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版

○將釋此經，大分為四：

壹、解釋經題

貳、本經綱要

參、隨文解釋

肆、結示勸修

今初。

論

體是至寶相不壞
 用能破物性常然
 以喻般若三非三
 通別咸成度無極

此一經之總題也。

以對餘經。則名為別

以對經文。復名為通

若別若通。所詮無二。故曰「咸成度無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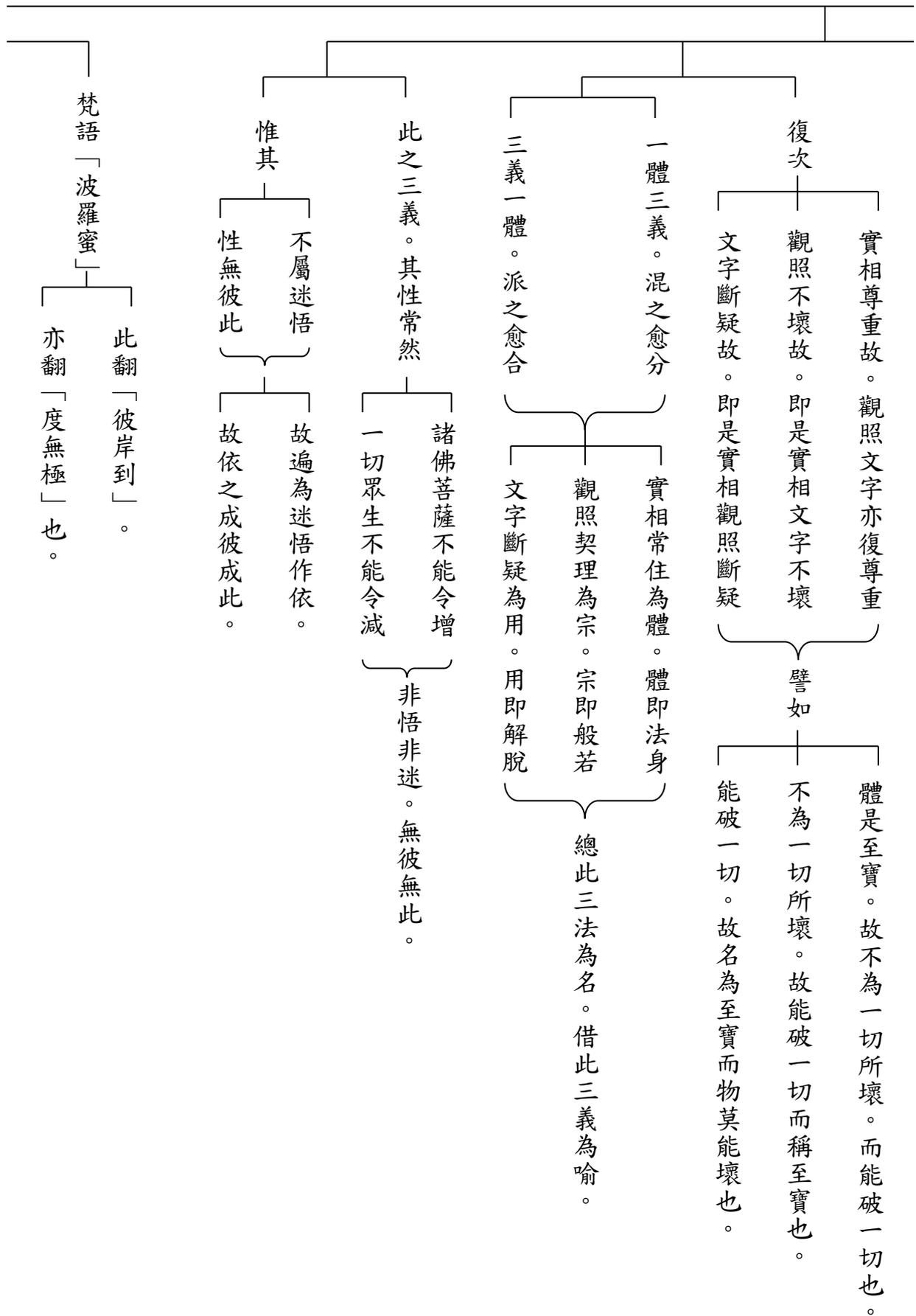
「金剛」者喻也。「般若波羅蜜」者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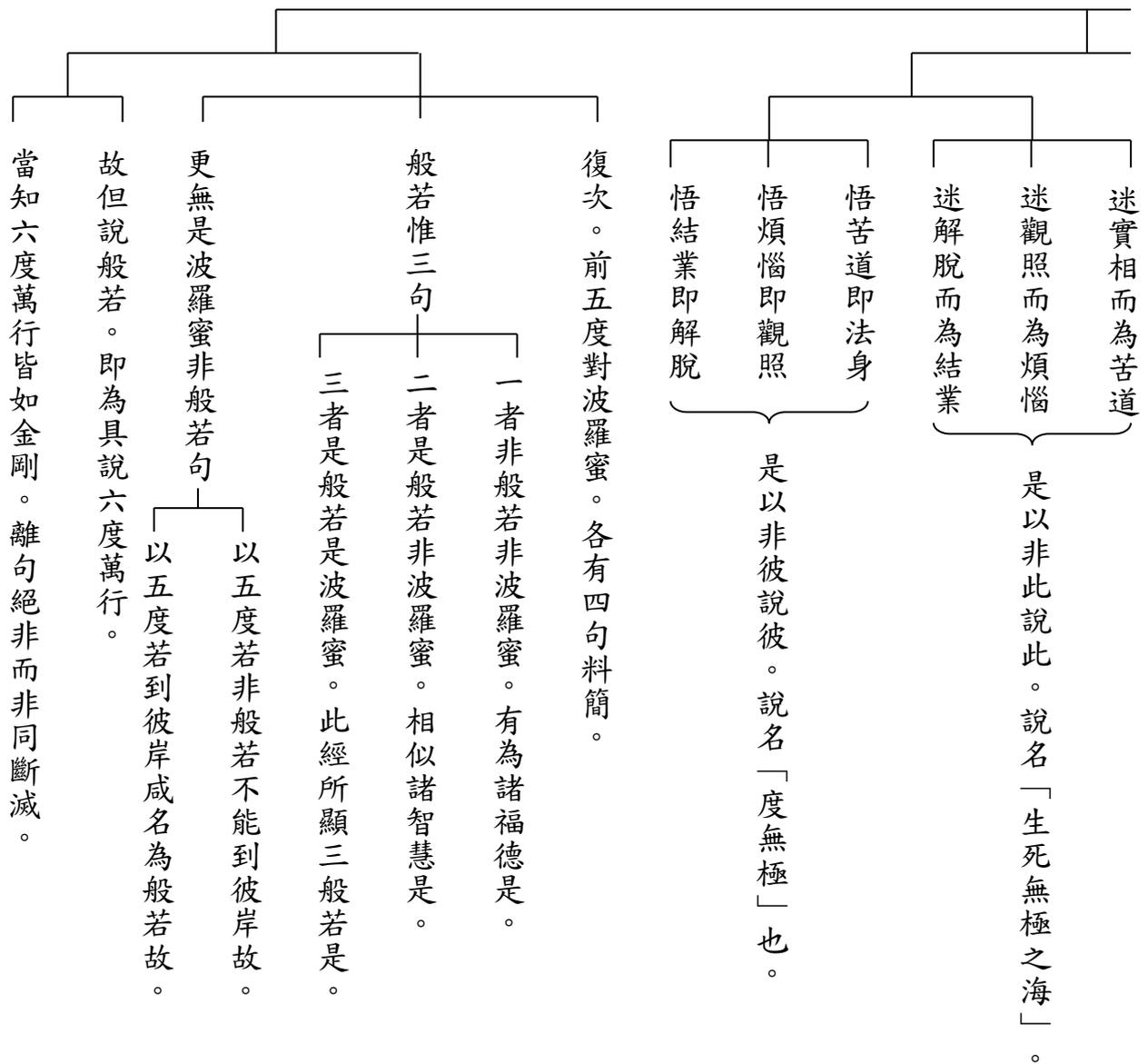
金中之剛，故名金剛

此寶貴重。以喻「實相般若」諸法中尊。

其相堅固物不能壞。以喻「觀照般若」愛見莫侵。

其用猛利能破一切。以喻「文字般若」能斷眾疑。





稽首實相三般若	本離四句及百非
滿分修證福慧尊	性修慈誓冥加被
為治群盲惡取空	欲申如實不空義
不空遍破眾戲論	順悉檀故名破空

此「歸命請加」。以申「造論立名」之旨趣也。

稽首者。首至地也

由意篤敬

動身發口

即是三業翹勤供養也。

非有相。非無相。

非非有相。非非無相。

非有無俱相。

實相者

離一切相。遍為一切諸法作相。故名實相。

實相者。即是「般若波羅蜜」體。體自寂照。不可思議。

如理而照，照不異寂，即名觀照般若。

如理詮寂，寂詮即照，是名文字般若。

夫實相者。為觀照體。為文字體

夫觀照者。照於實相。照於文字

夫文字者。詮於實相。詮於觀照

為令眾生頓悟諸法自體性故。但舉實相冠三般若。

以實相體統諸法故。

此之實相

本自非有

亦復非無

非亦有無

非非有無

實相離四句。故觀照文字亦離四句。

以彼百非總不出四句故。此實相三法不可思議。

此一非一。舉一即三。
此三非三。言三即一。

非修非證。而為一切修證之本。

「滿修證」者。謂諸「如來」

稱性而修

稱性而證

因果理窮。無可加故。

「分修證」者。謂諸「菩薩」

全性成修

全性作證

如入大海。漸次深故。

福名福德。慧名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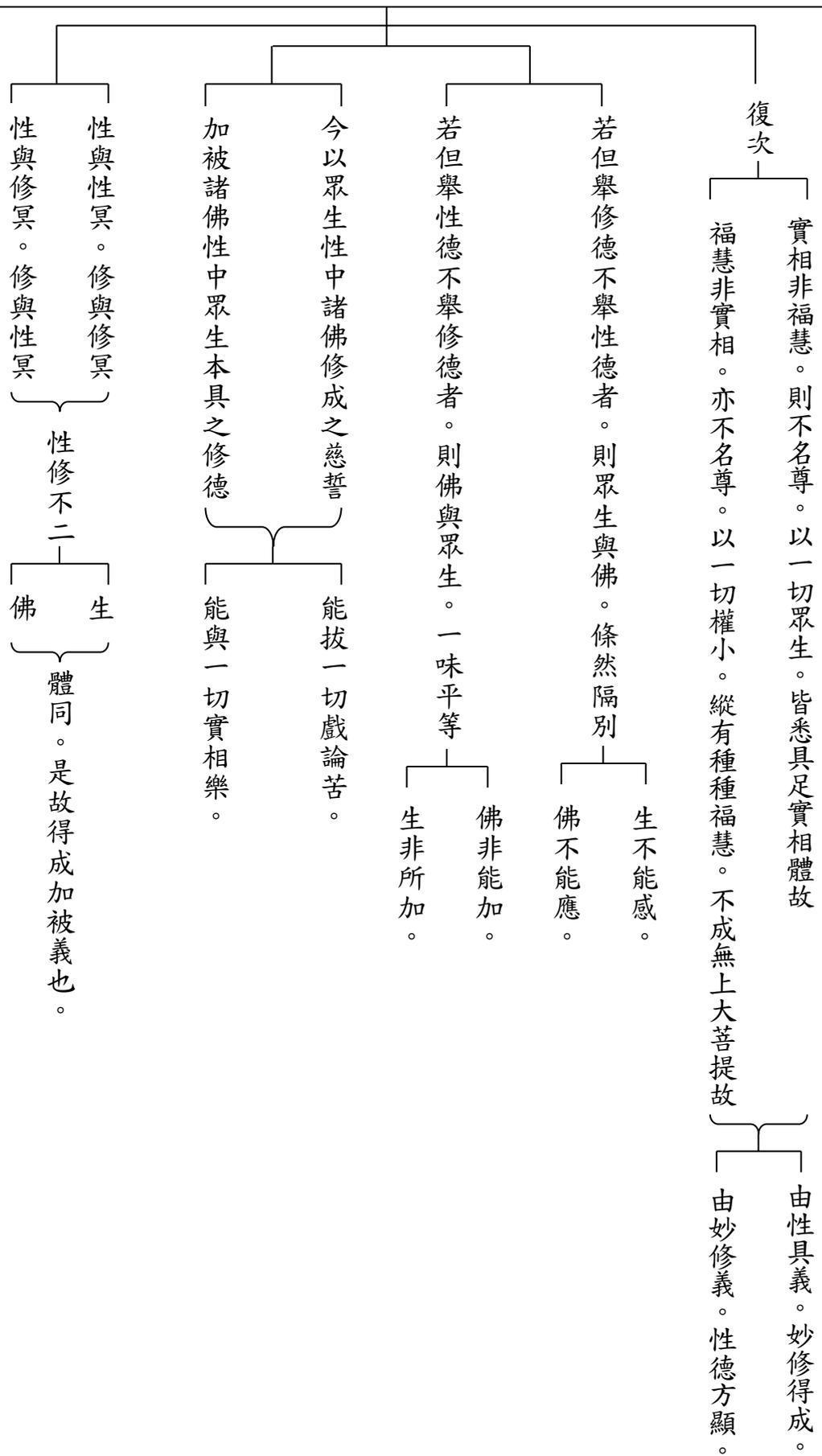
實相非福。而為一切福德之聚。稱性「緣修」是成「性福」。

實相非慧。而為一切慧行之本。稱性「真修」是成「性慧」。

依於文字。則有實相之福。福亦實相。具足福慧。

作於觀照。則有實相之慧。慧亦實相。具足福慧。

實相體尊。是故福慧修證。成兩足尊。



復次。行人
 若身。身業
 若口。口業
 若意。意業
 當體即是實相。

惟其當體即實相故。則無

能禮
 所禮

差別之相。

達此能所

性非能所
 非能所性

遍為一切

能
 所

而作依止。無有

一能
 一所

而非實相全體大用。

是故

三業得為能感
 諸佛得為能應

諸佛得為所感。
 行人得為所應。

此即「歸命請加」之旨趣也。

次申「造論立名」旨趣者

問曰。從上佛祖經論已足何須更造此論。
 答曰。為治群盲「惡取空」故。

一切眾生。生無慧目。不能得見實相真體。亦復

不知觀照。
 不知文字。

猶如群盲

不見乳色。隨語生解
 聞鶴謂動。聞雪謂冷

等。聞此經者亦爾。

經本破一切相令達實相。

而群盲但聞破相。便執非相

取著於空。成惡知見。
破壞俗諦。撥無因果。

是以佛言

寧起有見如須彌山。
莫起空見如芥子許。

而彼不知。實相雖復永離一切幻妄之相

性 體
不空。

以其無始以來

恒 常

不變。具足過恒沙等性德之用。

蓋不惟為種種萬行之所莊嚴。而且萬行

無非性具。
無非性起。

趣舉一行。無非實相全體大用

無分 無劑
互融 互遍

體即法界。義如是故。

問曰。如是義者。即已遍破一切戲論。

若有見戲論。若空見戲論。

若亦有亦空見戲論。

若非有非空見戲論。

單四見戲論。複四見戲論。具足四見戲論。

所謂

廣說乃至一百八見種種見網諸戲論等。無不破盡。何故立名為破空耶。

答曰。順悉檀故。名為「破空」。悉檀有四

一世界悉檀。為令眾生得歡喜故。

二為人悉檀。為令眾生生善根故。

三對治悉檀。為令眾生滅愛見故。

四第一義悉檀。為令眾生入深理故。

今治惡取空見名為破空。即順對治悉檀義也。

復次。於對治中仍具四悉。所謂

自有眾生聞破空論而生歡喜。

復有眾生。善根增長。愛見消滅。證入實相。

如是種種。為益不同。以是因緣。須造論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論

第一義諦無聲字 亦無時處主伴等
為利眾生轉法輪 六種成就而證信

實相之體。名為第一義諦。

非能信非所信。非能聞非所聞。

非三世所攝。非方隅所收。

非主非伴。非一非多。

而能所、時處、主伴、一多。咸依實相而得成就。

是故若知

第一義諦非種種

而種種無非第一義諦

者。則不壞假名而得實相。可與信入此經。

即「通序」而成別矣。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論

衣食行坐事即理 一切毗尼皆佛行
一一行中見實相 護念付囑善應知

末世甫欲趣向大乘學深般若。便輕忽一切毗尼細行。輒云

大道不拘小節。
大象不由兔徑。

豈思如來大聖法中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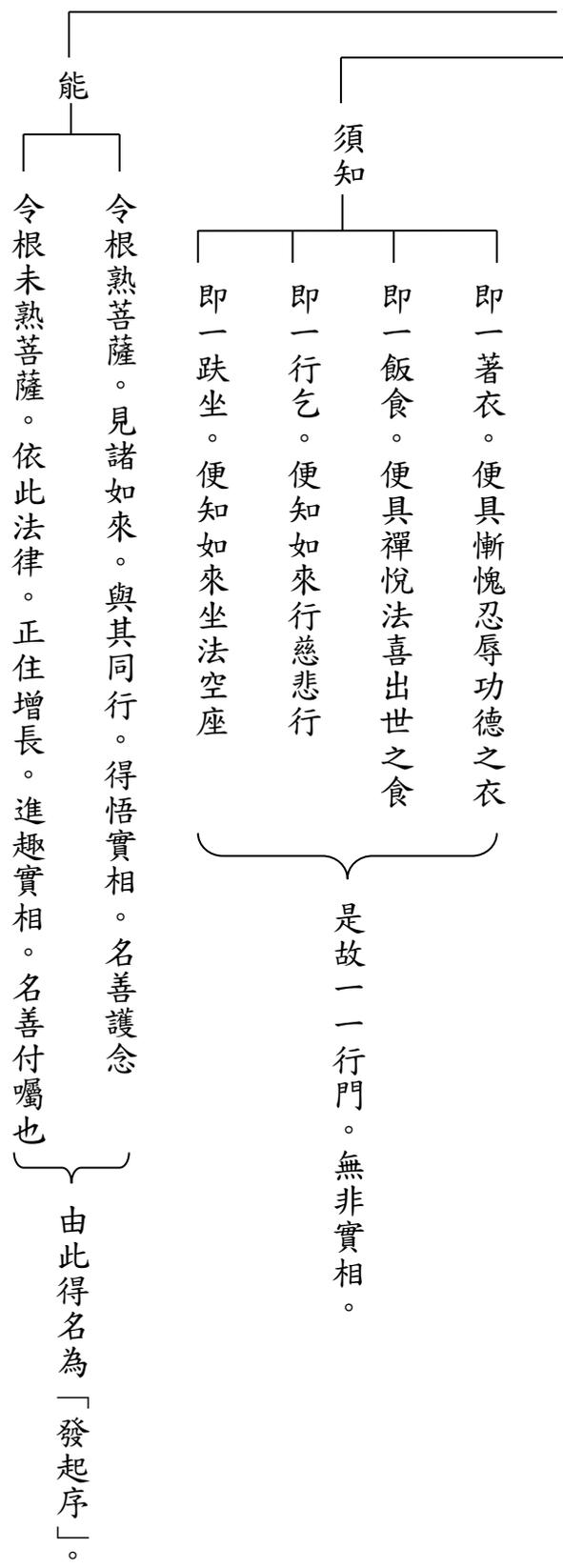
著衣、持鉢、乞食、趺坐等。
一一咸同比丘威儀。曾無稍異。

故知全事即理

設欲捨壞色三衣而空談慚愧忍辱之衣。
何不并廢人間六味而空談法喜禪悅之味乎。

高峰妙禪師室中垂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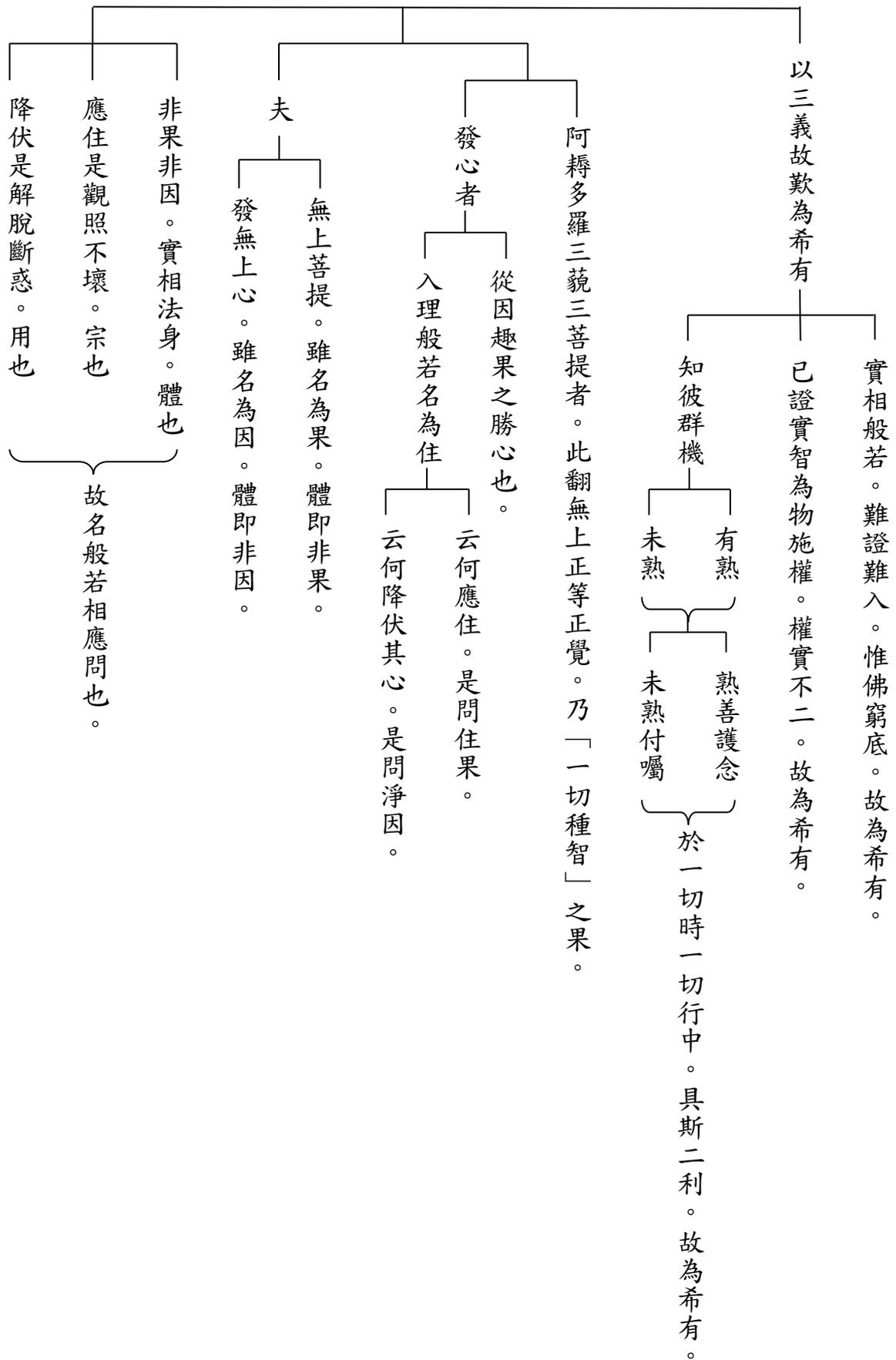
大修行人當遵佛行。因甚不守毗尼。
蓋一切毗尼。無非佛行。安得名為兔徑小節。
既是不遵佛行。豈名大修行人。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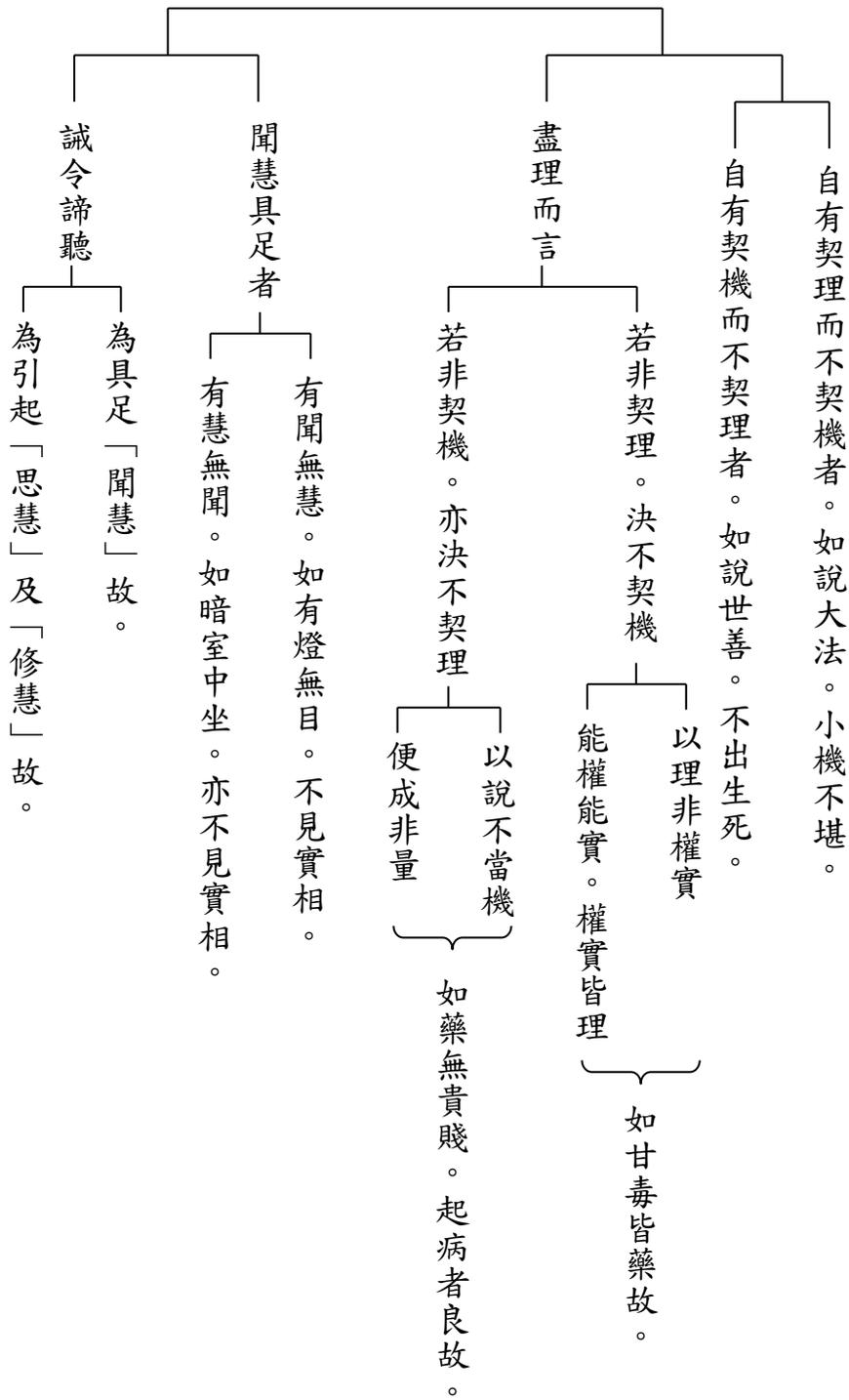
證實施權善鑒機 護念付囑故希有
發心應住降伏心 般若相應此應問



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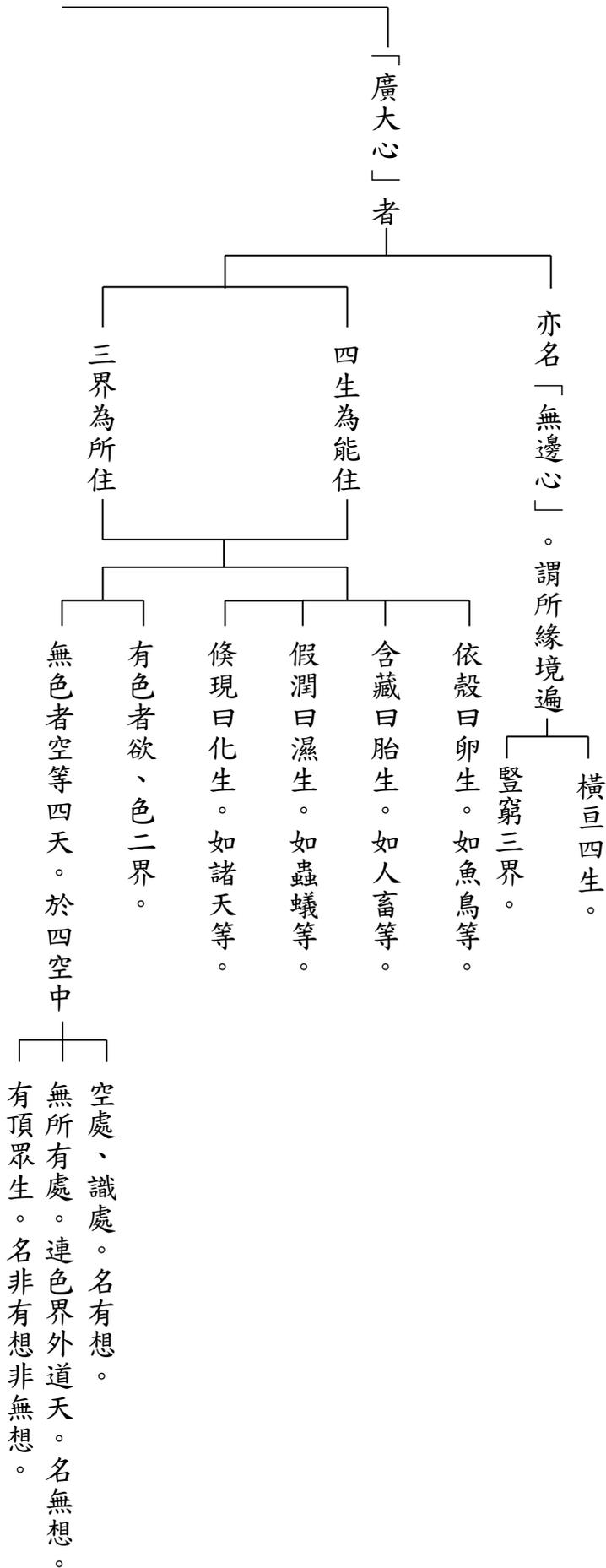
契理契機故善善 聞慧具足諦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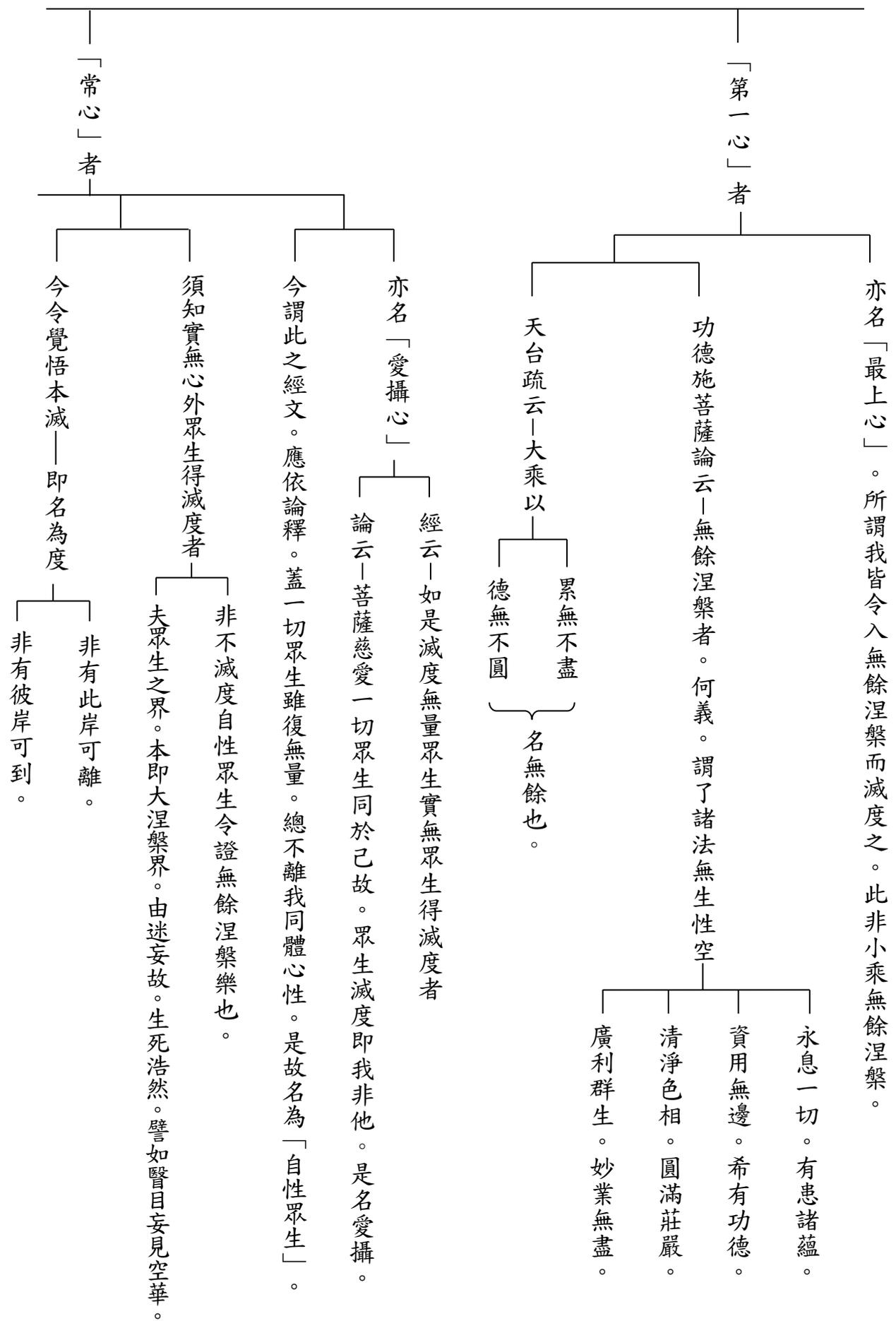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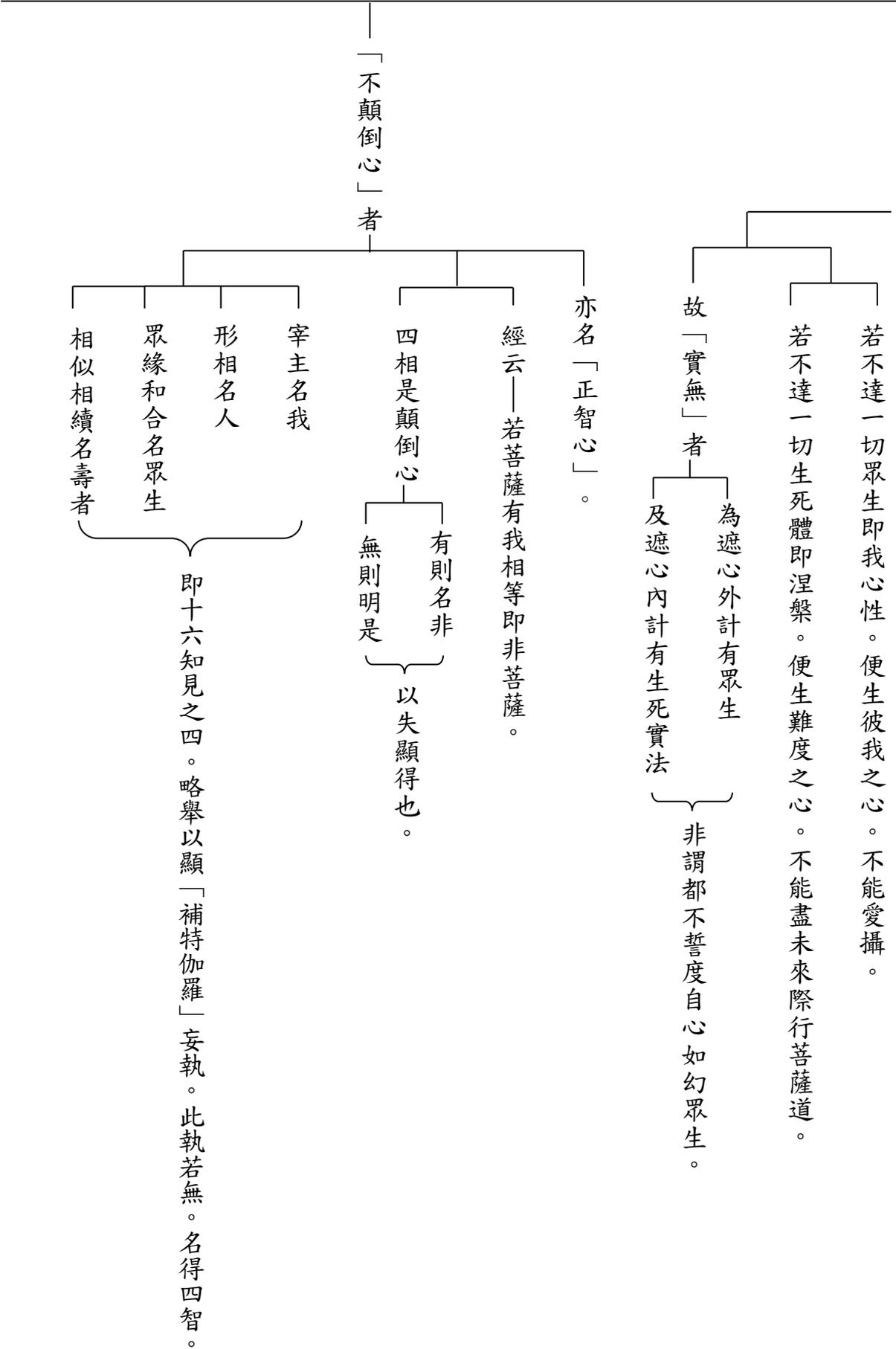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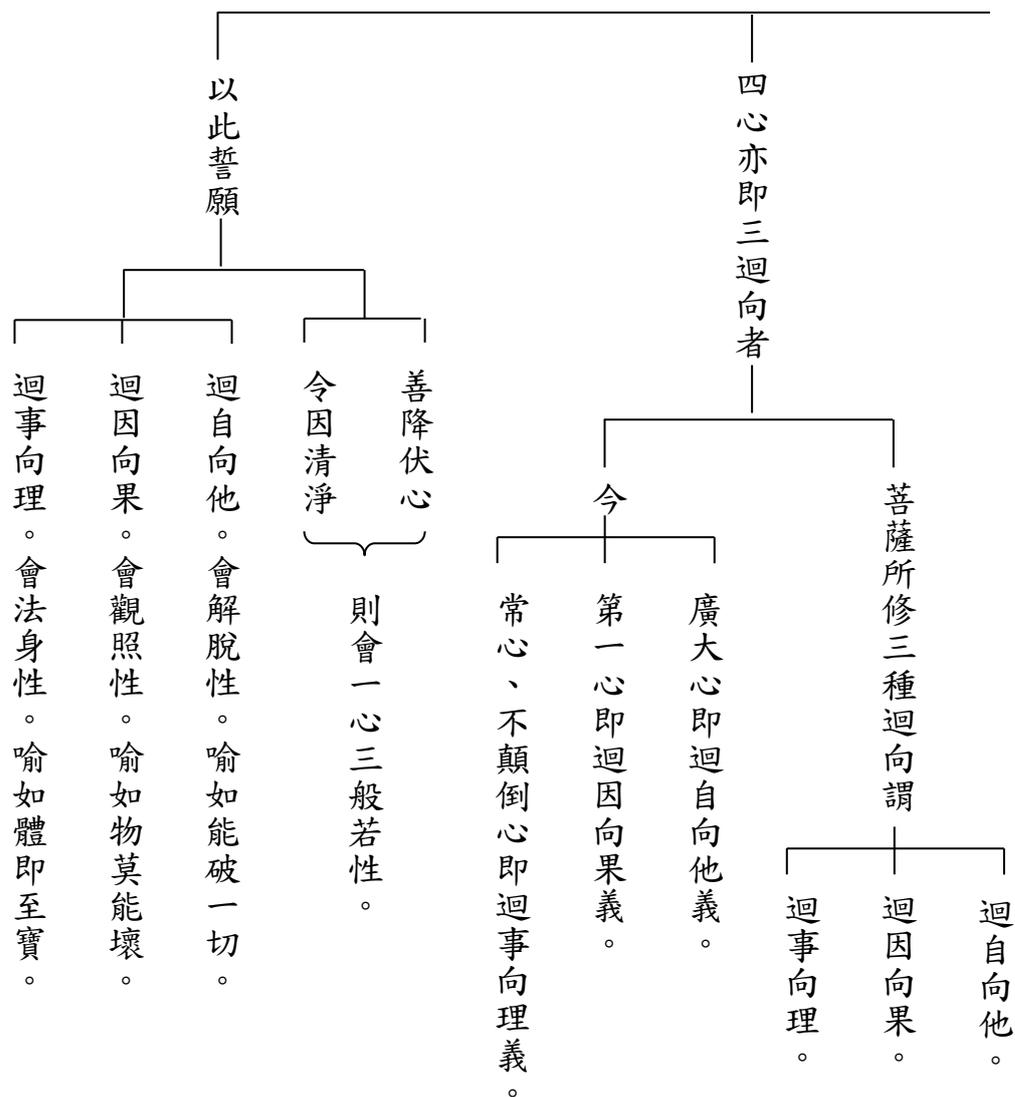
廣大第一常不倒 四心亦即三迴向
如是誓願善降心 能會一心三般若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



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 一切無住是應住 資生無畏法三檀
- 一二三攝六度滿 如虛空住是所教

前問及許。「先住而後降」者。從實智起權智也。

今答中「先降而後住」者。從權智入實智也。

以無所住法。住般若中。熾然修行六波羅蜜。而不取相。是故能令

少施。
與虛空等。

施有三種

- 一「資生」施。即檀波羅蜜。
- 二「無畏」施。即尸羅、羼提二波羅蜜。
- 三「法」施。即毗離耶、禪那、般若三波羅蜜。

不著其因。不取其果

不住六塵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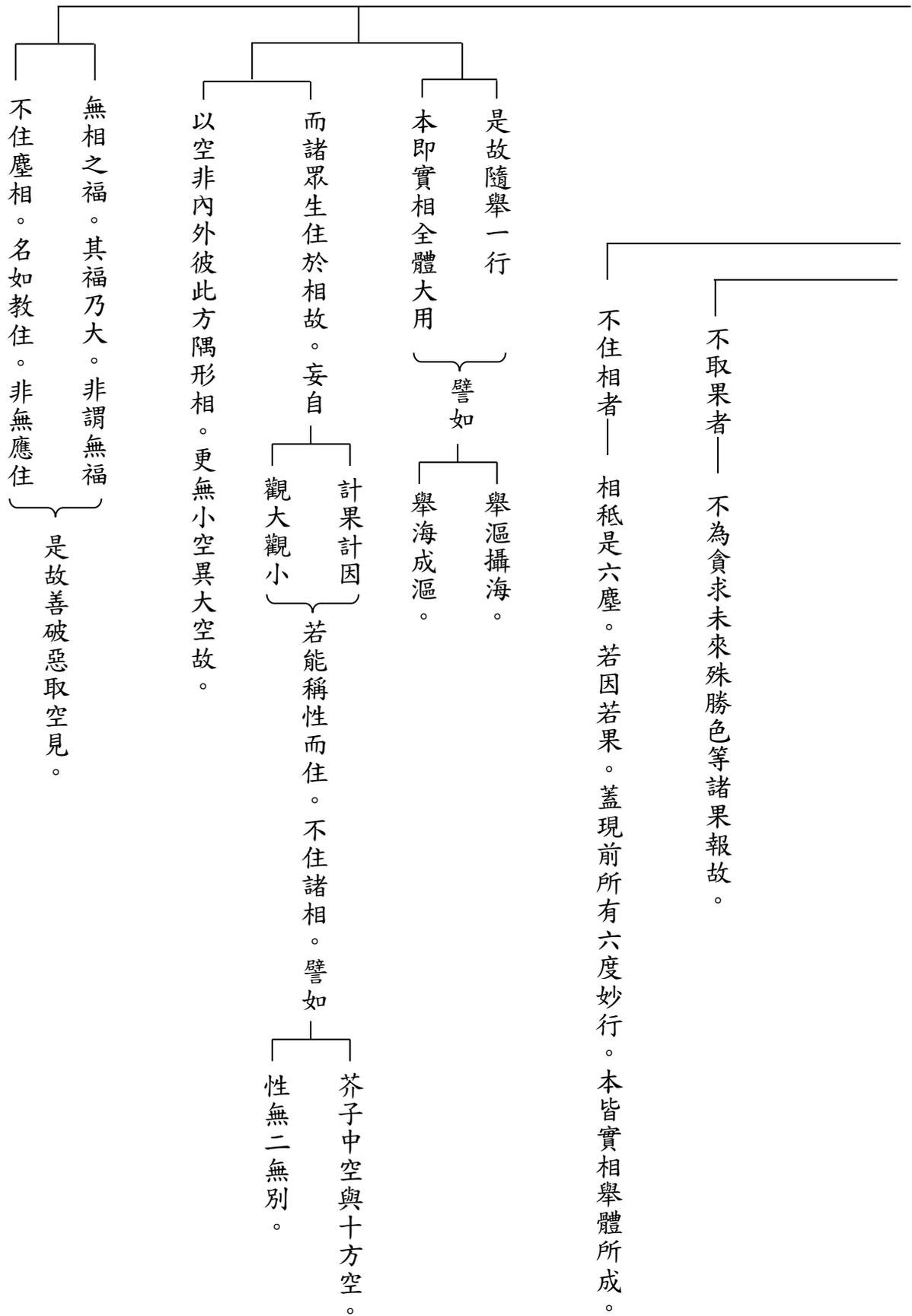
不著因者。不見

我為能施
人為受施
物為所施

以

若我
若人
若物

因緣無性故。
如幻如夢故。
惟心所現。因心成體。體即法界故。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論

如來果德不思議 身相非相即實相
不離諸相說非相 於佛三身如是見

准餘諸論。自此以下。皆為問答遣疑也。恐有疑曰

菩薩施時。不住於相。云何致成果時福相
故逆問曰——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尊者已達法身真理。隨即答曰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

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蓋實相

不變隨緣。說為身相
隨緣不變。即非身相

此則已悟報、化非真。不離於真。

佛迎其解而廣之曰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不惟取報、化修德之相。名為虛妄。
即復取法身性德之相。亦是虛妄。

若見諸相非相。如達
全漚即海。無別漚相。
全波即水。無別波相。

則

不於法身外別取報、化相

亦不於報、化外別取法身相

而頭頭法法。皆是如來一體三身矣！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論

持戒修福有智慧

善根深故福德多

佛眼所見佛智知

離我法執度彼岸

不住相施為清淨因

諸相非相為清淨果

超情離見誰能信樂。尊者因此致疑。

佛答釋云莫作是說者。不定之辭也

若無三種善根。雖在佛世實信不生。

若有三種善根。雖後後時能生淨信。

三善根者

- 一持戒。
- 二修福。
- 三有智慧。

功德施云——過去生中見無量佛咸「供養」故。

一持戒者

- 「供養」有三種
 - 一給侍左右。
 - 二嚴辦所須。
 - 三詢承法要。

謂能善守六情根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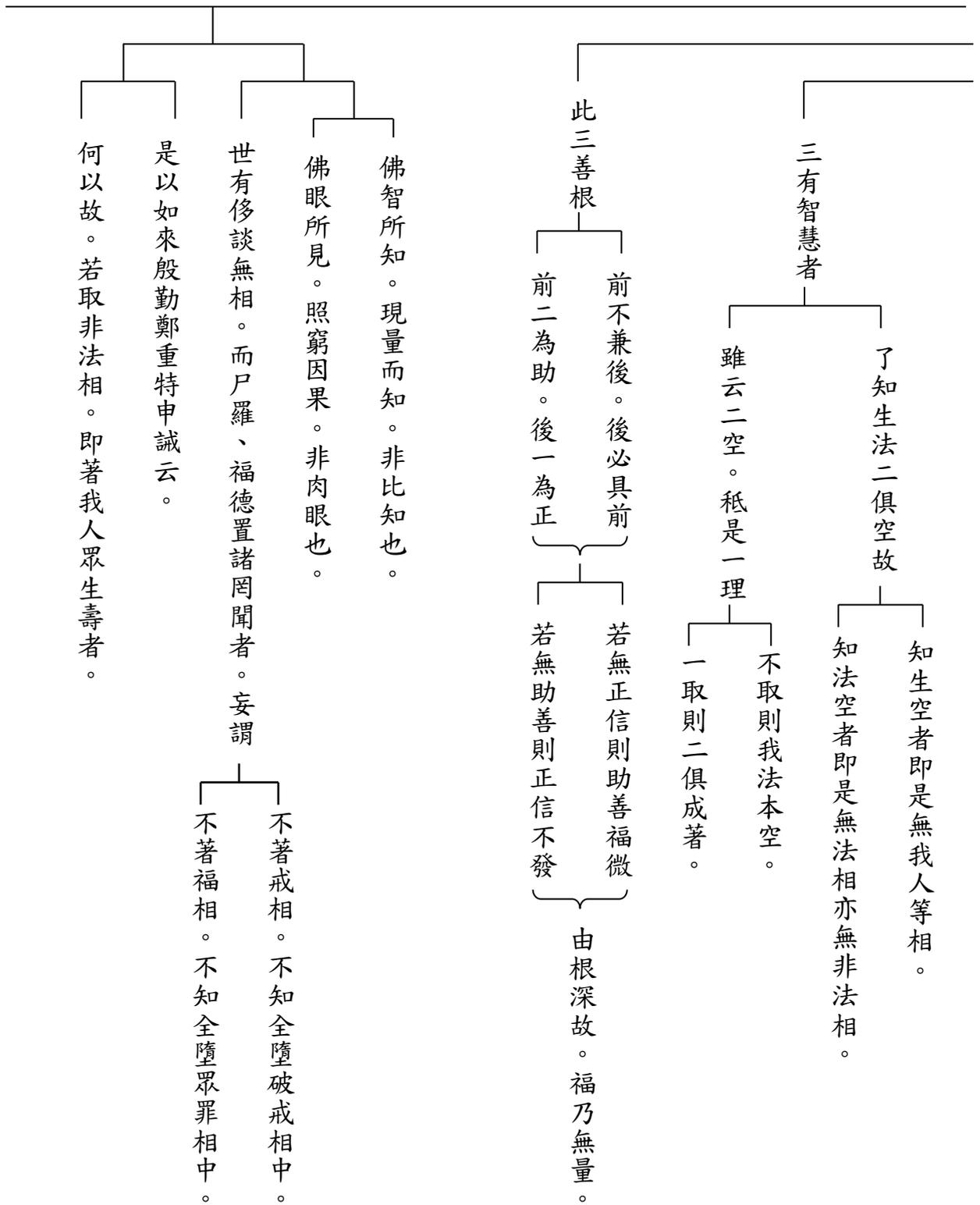
能「守護」故。名曰「尸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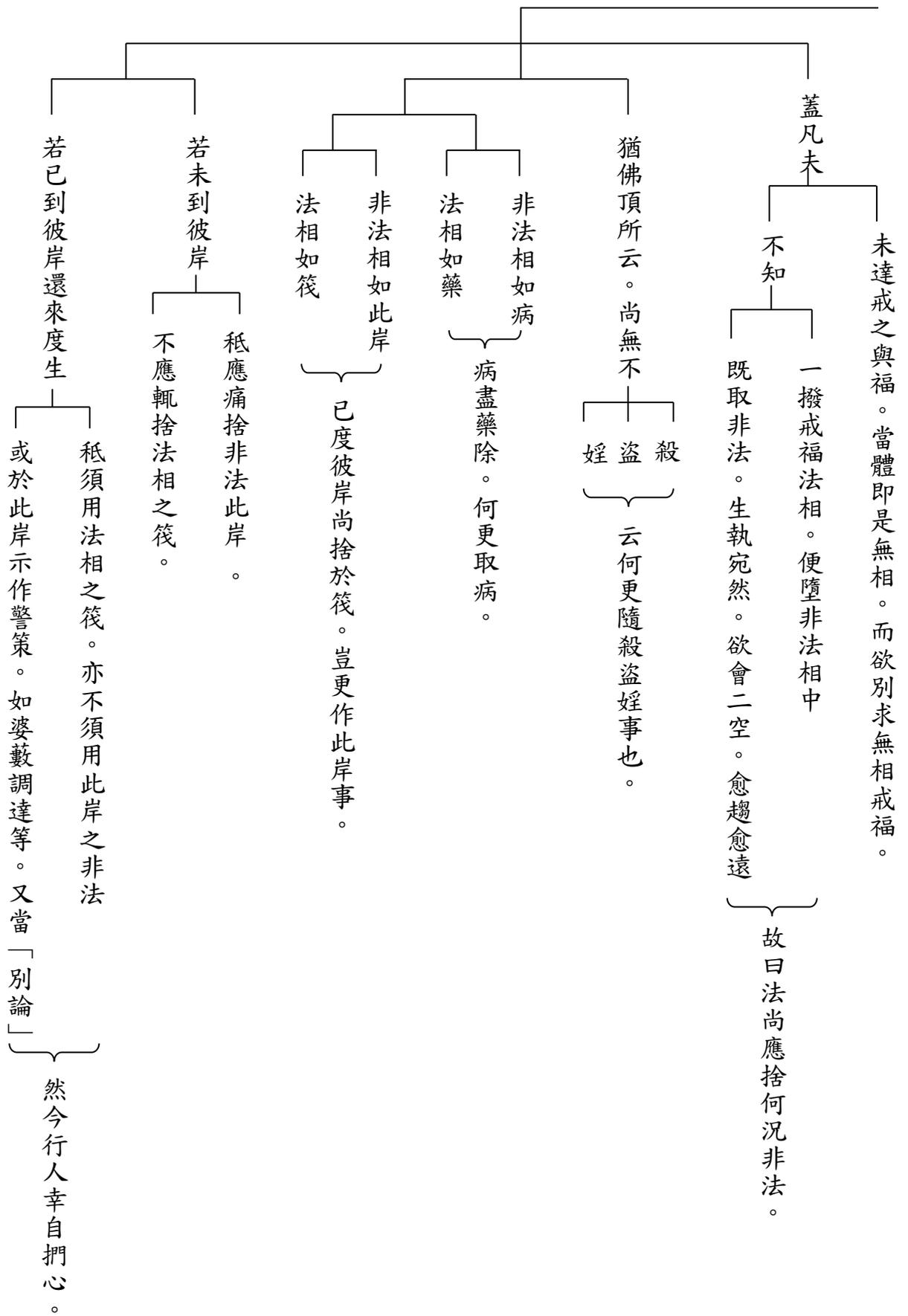
彼復有三

- 一能離尸羅。離於十不善業故。
- 二能作尸羅。作於菩提分業故。
- 三能趣尸羅。趣於第一義諦故。

二修福者

- 功德施云——種無貪等三善根故。
- 質直柔和及智悲等。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論

法若可得及可說 即是有為非實義
 所說非是無因緣 順於賢聖無為證
 無為差別義應知 譬如丈尺虛空等

若復度彼岸時。法與非法皆捨

云何世尊得菩提法有所說耶

為遣此疑。故設此問。

尊者深會佛旨。故隨答言。

無上菩提

超情離見。即是究竟彼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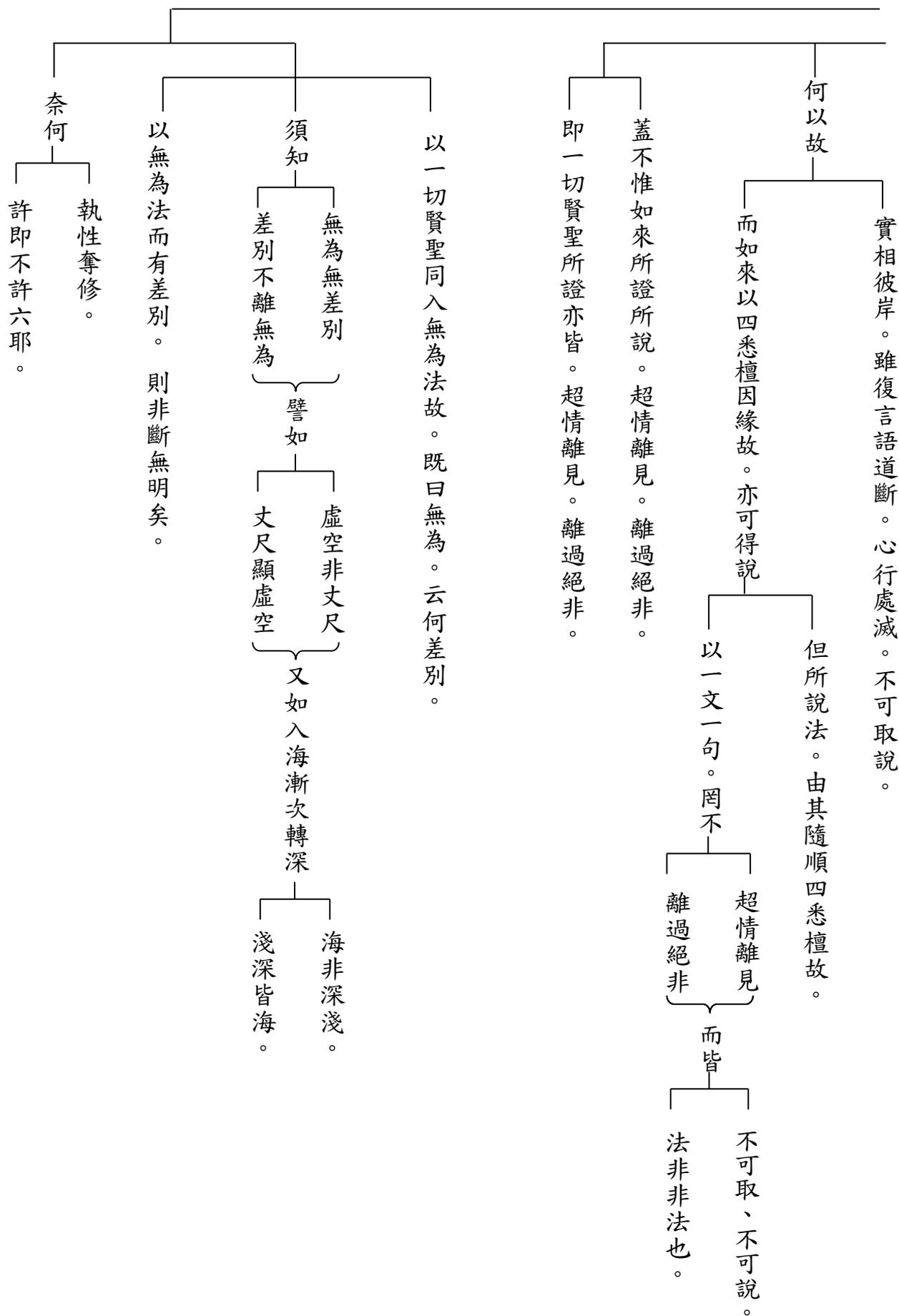
不但無非法相。亦無法相可得

故云無有定法名無上菩提。

所證既超情離見

所說亦超情離見

故云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論

法施具足二莊嚴 財施非因故非勝
應知法施離取著 取著不名為受持

此以財施福德。與法施為格量也。

雖多。於三檀中但屬資生。

今能受持為他人說。須具三種善根。如前所明。當知具足二莊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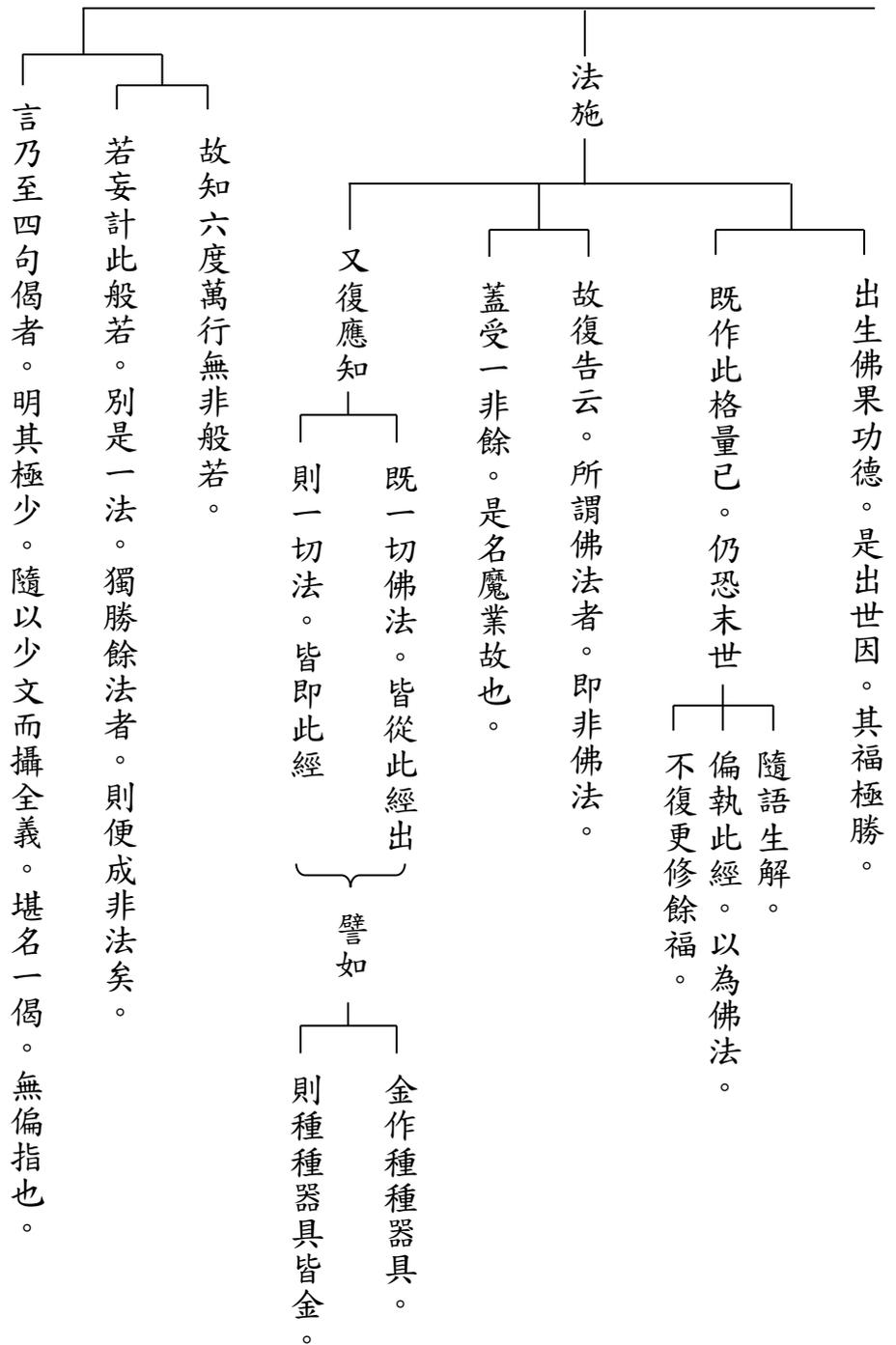
又財施若非般若為導。

則彼修癡福者。名為第三世怨。以其

增長生死。
不動不出。

故云即是非福德性。

但是對少說多。多則有限。



故知六度萬行無非般若。
 若妄計此般若。別是一法。獨勝餘法者。則便成非法矣。
 言乃至四句偈者。明其極少。隨以少文而攝全義。堪名一偈。無偏指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

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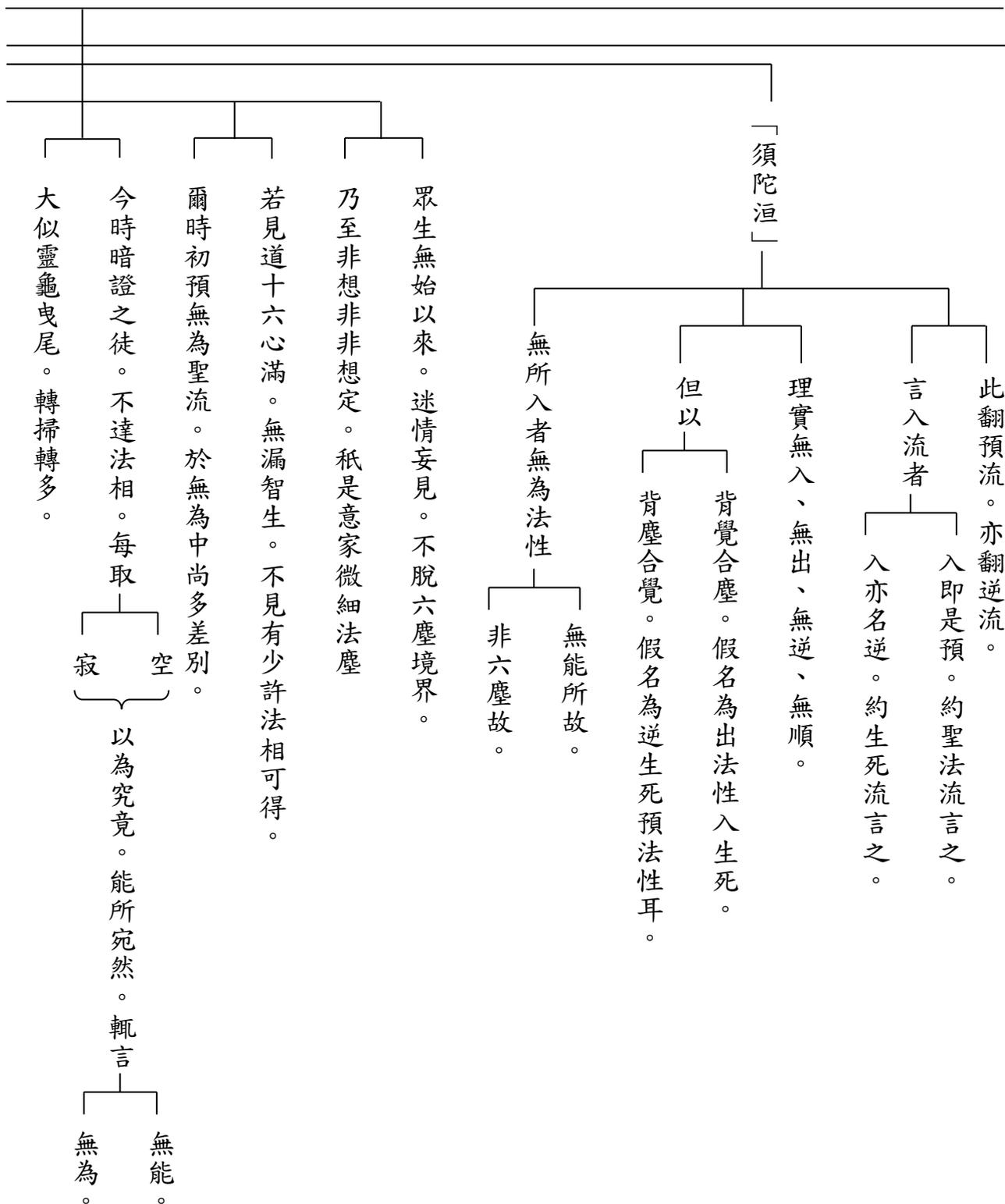
論

以無為法有差別 四果智斷皆無生
 無諍離欲最寂靜 無所行故如是行

此即釋上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之疑也。

疑曰
 既稱無為。那有差別。
 既有差別。那是無為。

今明四果
 同證無為。不妨差別
 雖有差別。皆證無為
 故大品云
 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
 乃至阿羅漢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也。



不知彼所取空。不出二種

逼拶功極。忽令世界身心平沉不現。

如擊石火。似閃電光。瞥爾乍睹空寂——名「豁達空」。

平日習聞真空言教。不解真空旨趣。於習坐時。捨生取滅。念念希求空寂勝境。

由功深故。空境現前——名「變相空」。

此二種空。皆法塵攝。乃是定中獨頭意識所現相分。

於須陀洹所證無為。永非其分。

以彼分別我執種子。全未斷故。譬如

認驢鞍橋

喚作阿爺下領

豈不謬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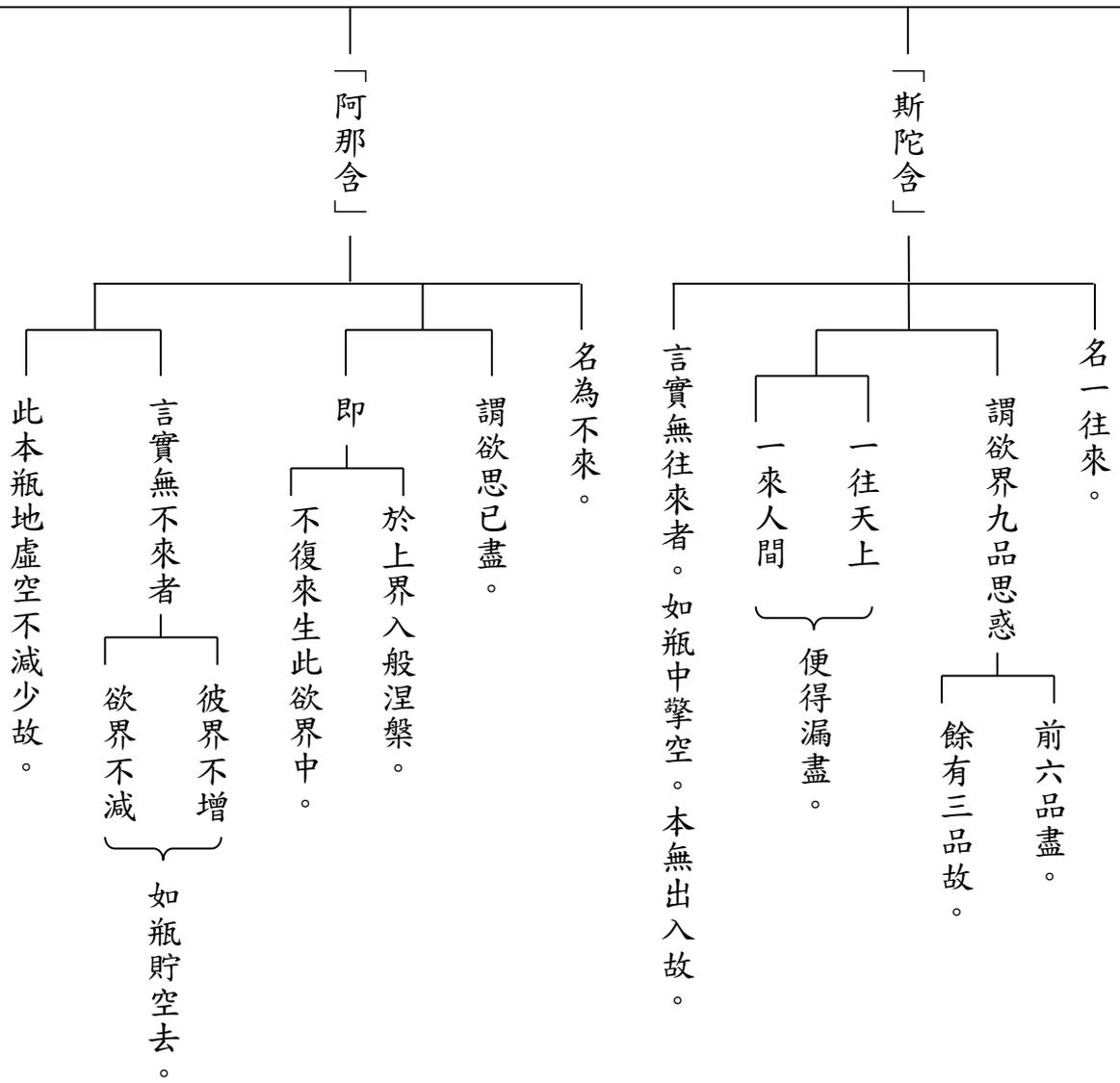
是故末世狂禪。往往證此二種空後。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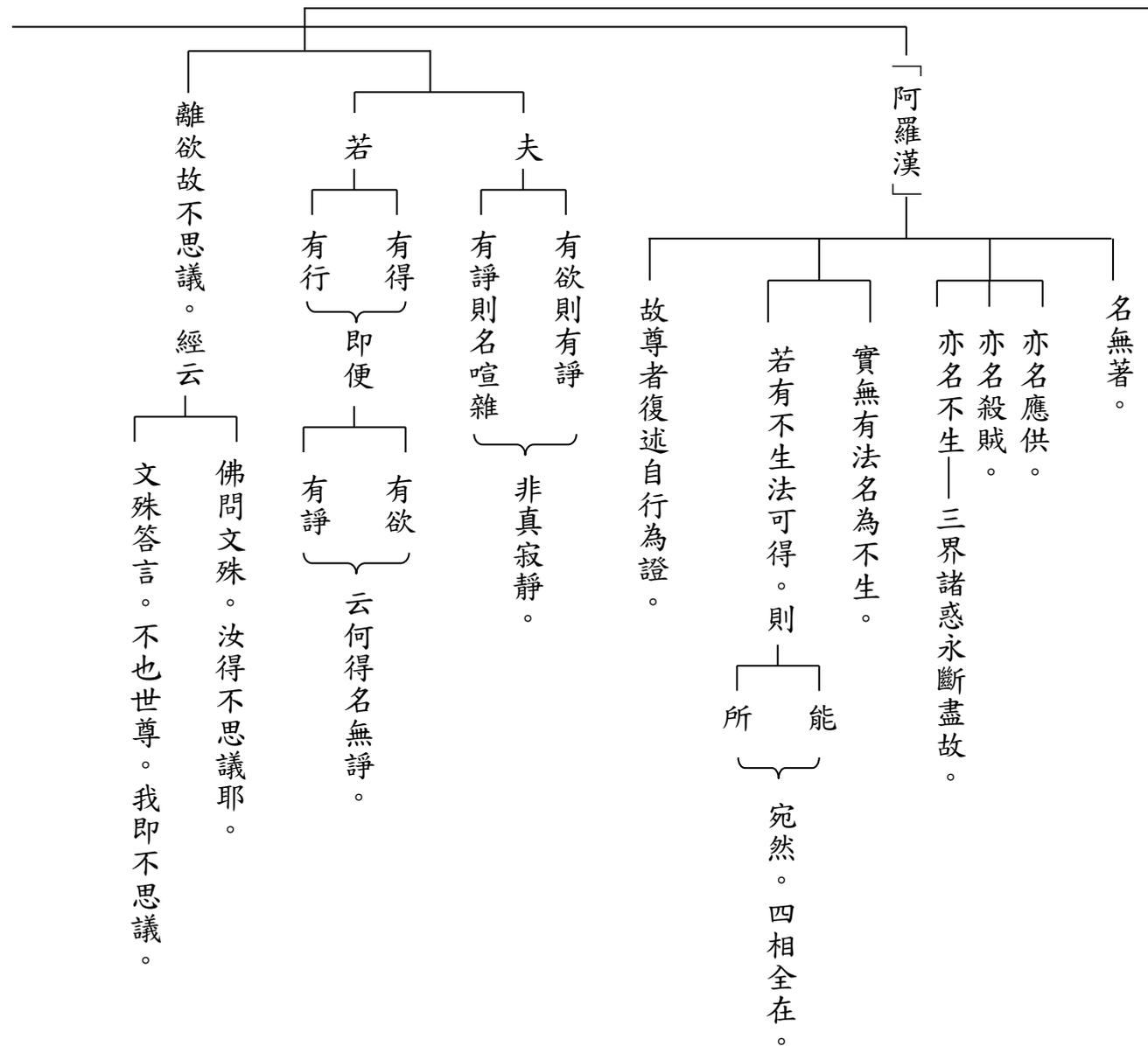
破戒破見。

自誤誤他。

若實預流。云何破戒。破戒已非預流。

云何濫叨極聖。而云無罪無果報耶。





云何以不思議得不思議。故知
 故得援四果以證般若。
 雖殊。冥會是一。

末世禪講。各以有所得心
 自是 非他
 熾然諍競。其違二空甚矣。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於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論

悟無生忍獲授記 無生無性無所得
 是故了無所得時 方堪無上菩提記

四果既不可得。無生法忍亦不可得。

云何說言。佛於然燈佛時得無生法忍耶。

為斷此疑。故言於法實無所得。

實無所得。是名無生法忍。

設有少法可得。皆是誑妄。

譬如

演若之頭。

衣裡之珠。

決定非從他得。然不得言無頭、無珠也。

嚴。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論

四種佛土皆惟心 心淨土淨離造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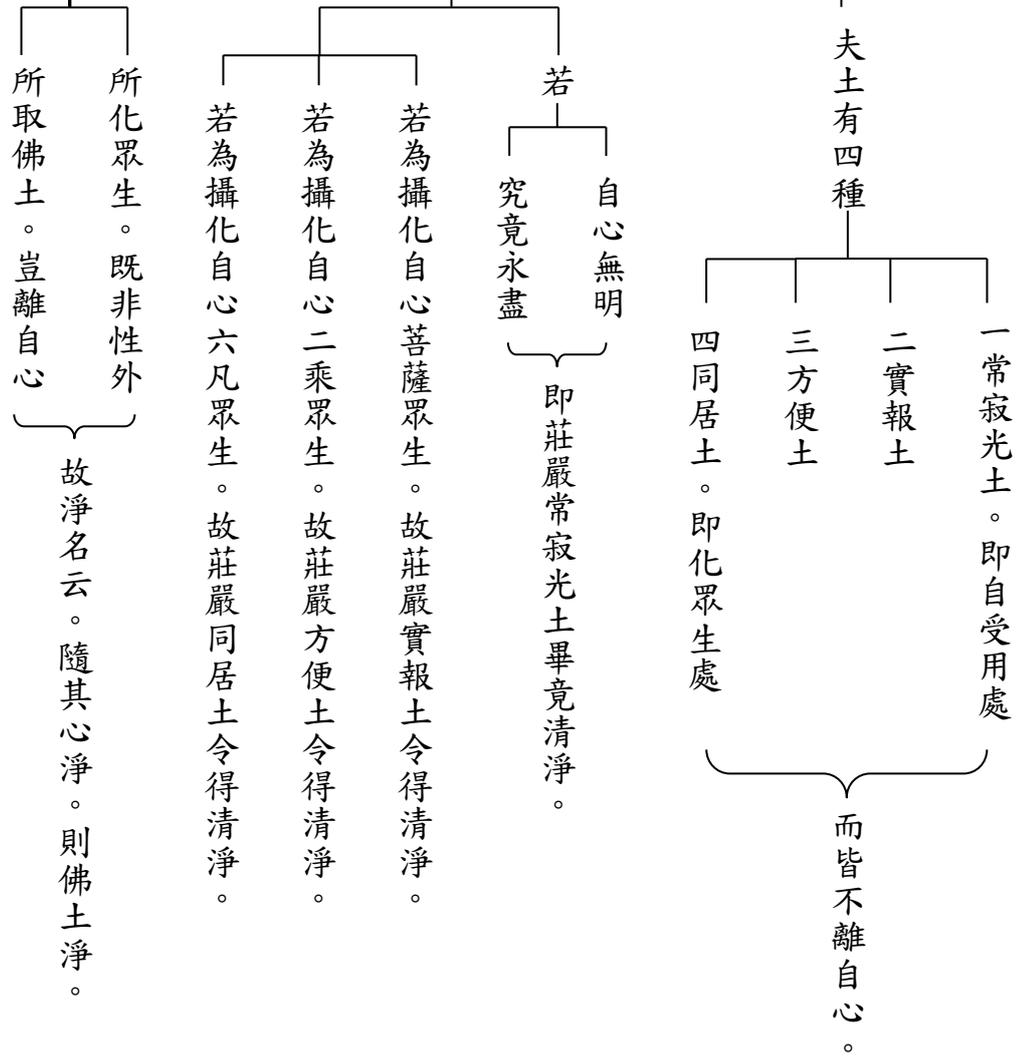
迷心嚴土嚴非嚴 知土惟心嚴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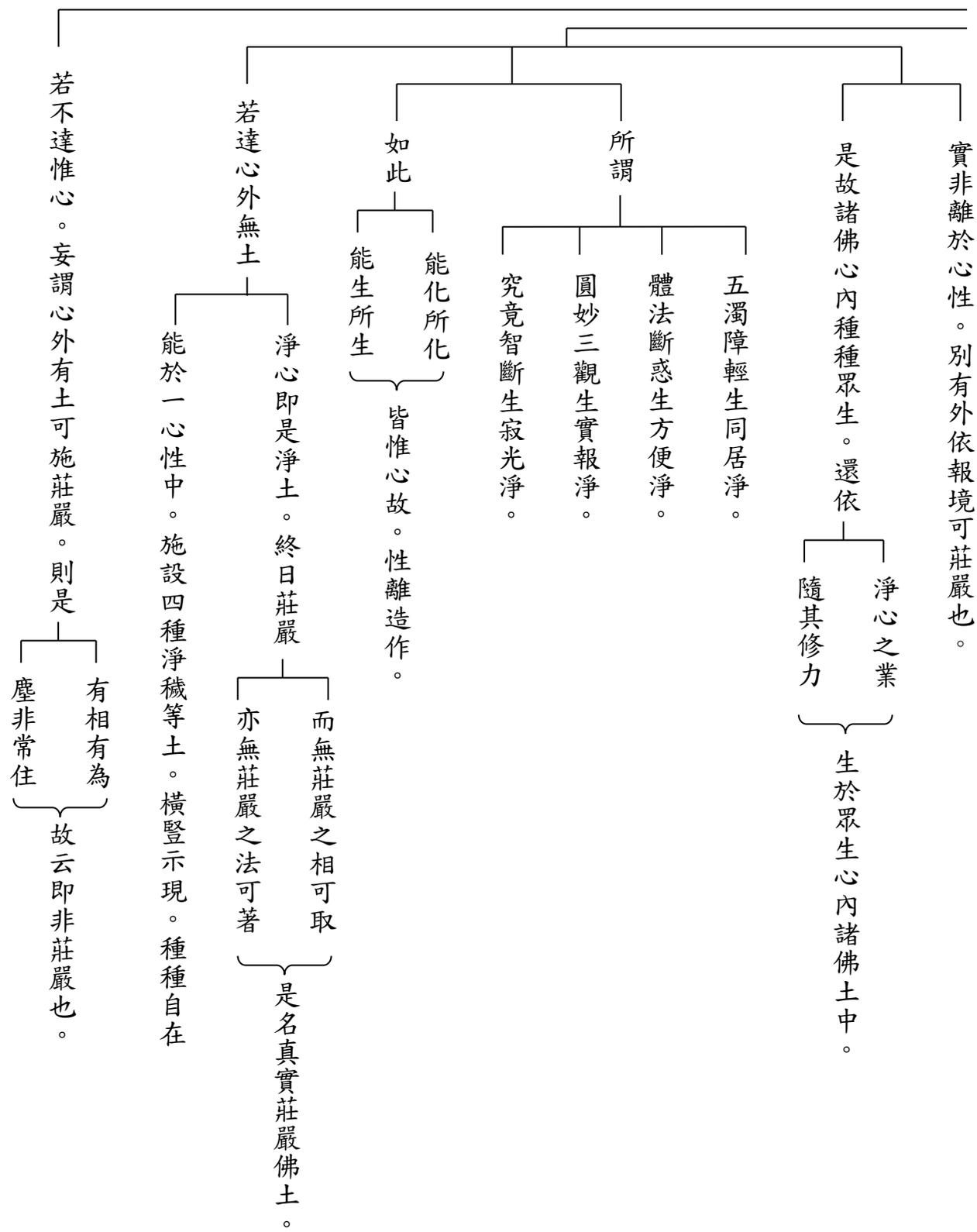
無生法忍既無所得

攝取佛土
教化眾生

亦復無所得耶。

為斷此疑。故云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論

生心無住二非二 了無二義名淨心
淨心云度淨土因 是故菩薩應修學

此承上離相莊嚴之土。而正示離相莊嚴之行也。

應如是生清淨心者。即是

三檀
六度

妙行之心。以其不住色等六塵。故名清淨。

但誠令勿住六塵。非教令不生心也

終日生心。終日無住
終日無住。終日生心

惟

生心故無住
無住故生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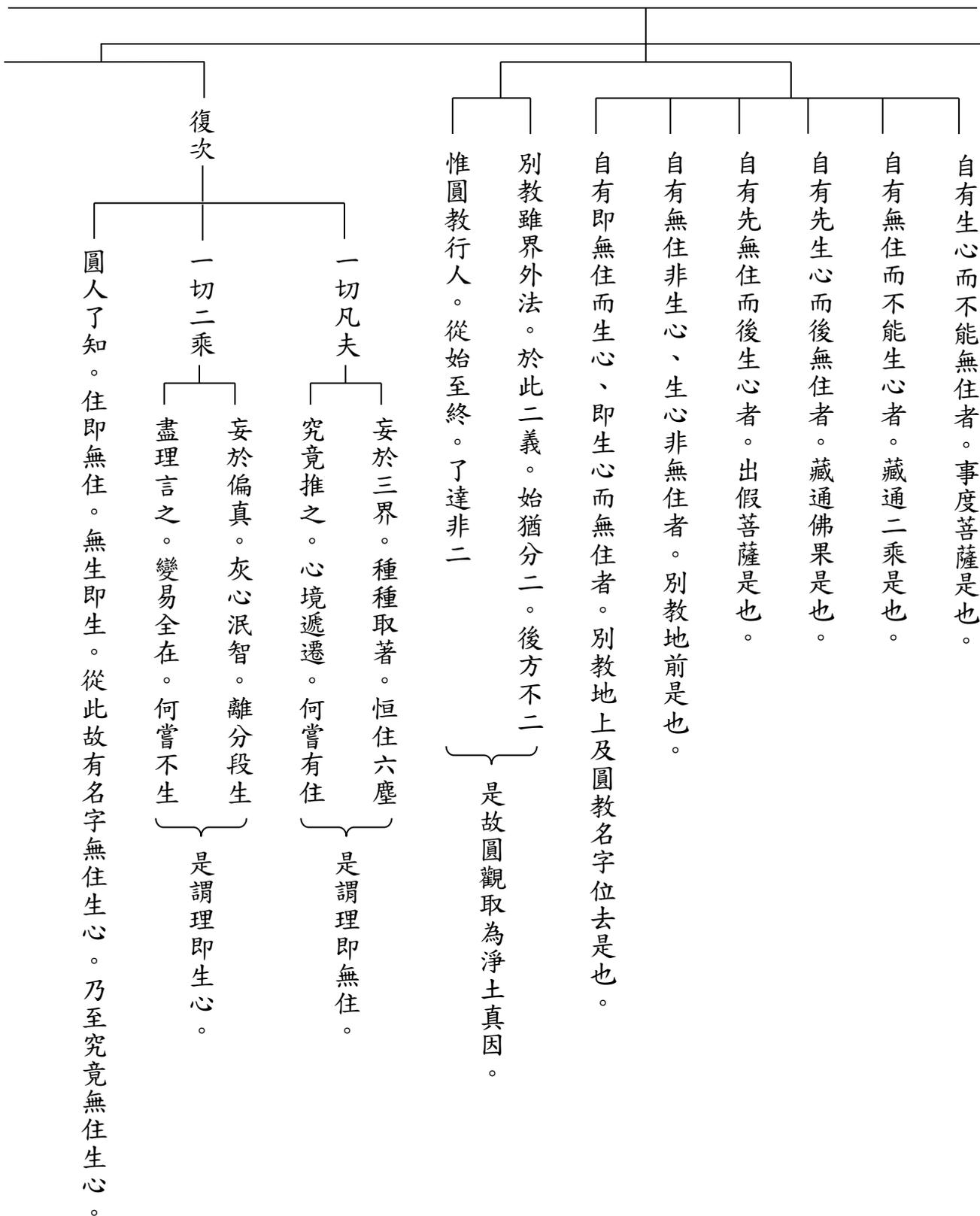
說雖有二。義實非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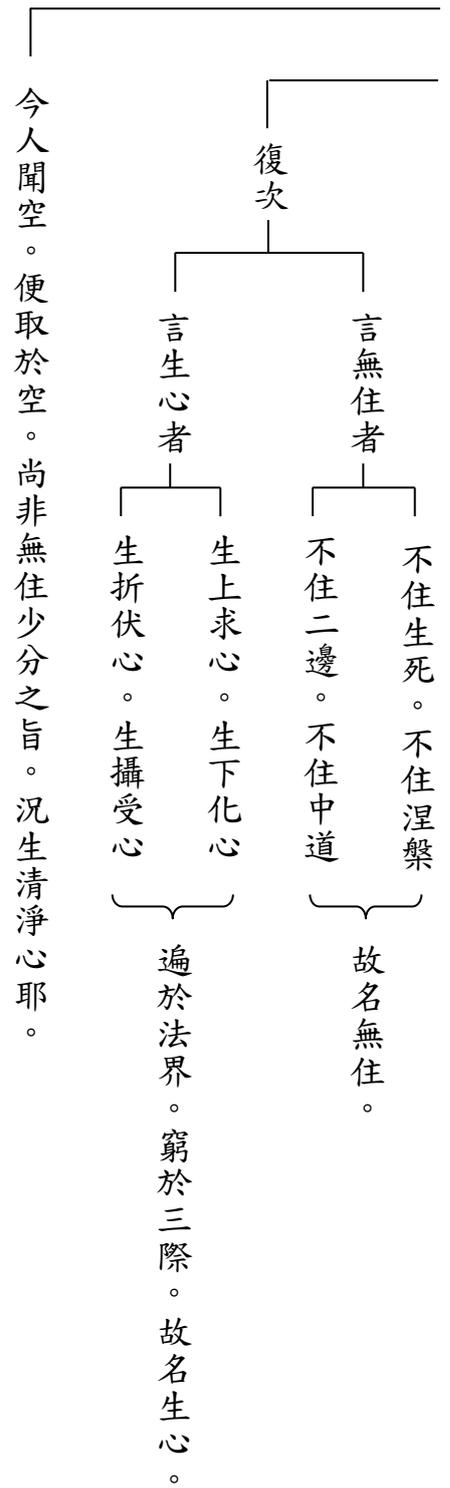
了此方名淨心。必剋淨土妙果

所以六祖一聞此語。頓悟真乘。後世承言滯句。罕達深宗。

惟幽溪師般若融心論。頗窺堂奧。今應略述其意。言

無住者。不住諸有為相也。
生心者。生六度萬行心也。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論

妙高山王勝一切 而不取我是山王
報佛非身亦如是 無分別故名大身

若不取一切法者。云何諸佛得成遍滿自在身耶。

為斷此疑。故言非身是名大身。



復次
 須彌山王。止是片喻。以彼山王非餘山故。
 佛以法界為身。非如山王對小說大。

一切諸法。皆即佛身。是名大身。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論

功德施云。此之勝喻。何不先舉。以諸凡夫未見真實

先為廣說。不生信解。
 漸次聞之。乃生信故。

復次受持福多。以十三種因而得成福。所謂

- 處可恭敬故。人可尊崇故。一切勝因故。
- 彼義無上故。越內外多故。勝佛色因故。
- 超內施福故。同佛出現故。希能信解故。
- 難有修行故。信修果大故。信解成就故。威力無上故。

世尊何故慇懃說此諸因相耶。以諸眾生

行資生施。求財位果。
不持正法。斷諸苦因故。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

論

此即處可恭敬也。以是轉法輪處故。

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論

此即人可尊崇也

領納無違曰受
終始不忘曰持
對卷曰讀
離卷曰誦

最上第一希有法。即菩提也。成就故可尊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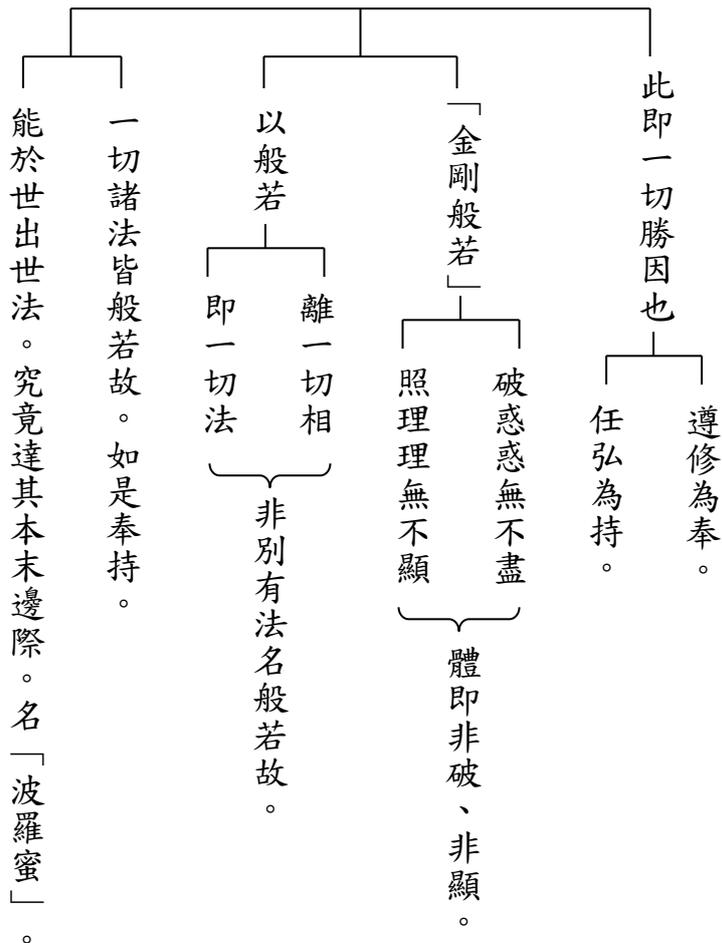
非果而果。即為有佛。

非因而因。即為尊重弟子。謂文殊、普賢等。

私謂
 何況有人等是人可尊崇
 經典所在等是法可貴重
 以文字住世。能傳實相因果法故。亦可分為二種福因。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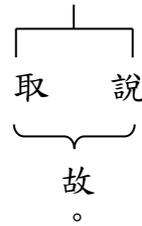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

論

此即彼義無上也。

以般若波羅蜜中。文字性離。不可以文字而



故云四十九年不說一字。所謂終日說而無說。非以默然為不說也

若不了無上義。即彼默然亦意言故。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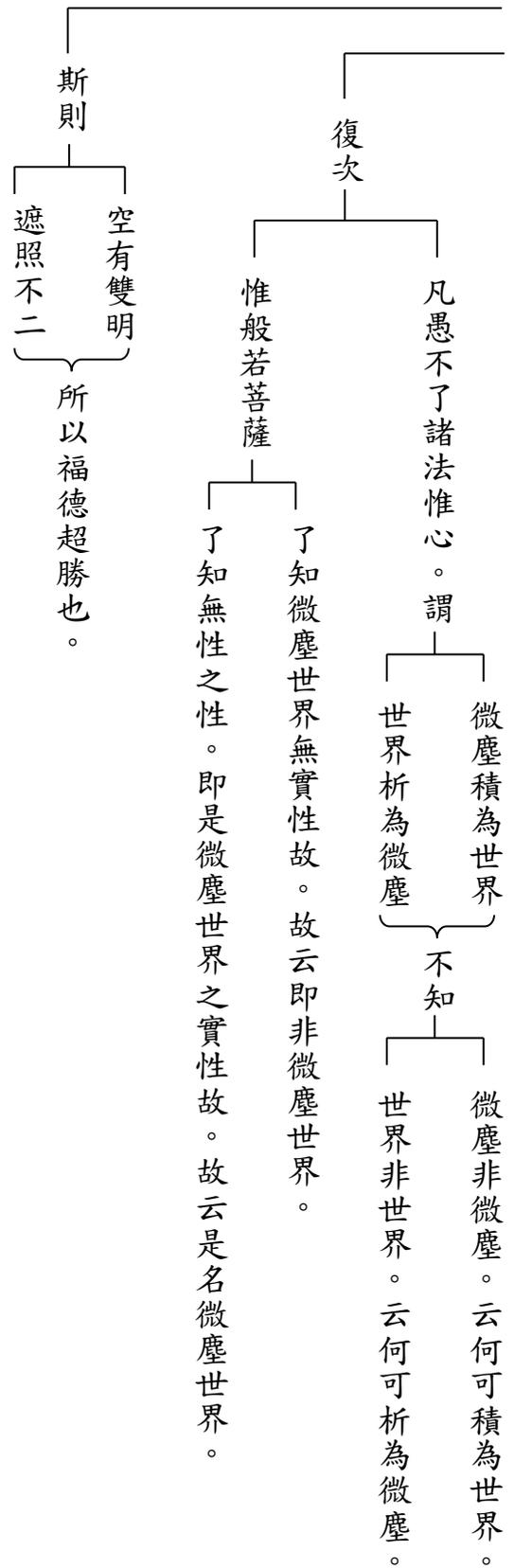
此即越



微塵指內多言。
世界指外多言。

微塵非微塵。則微塵不多而持經福多。名越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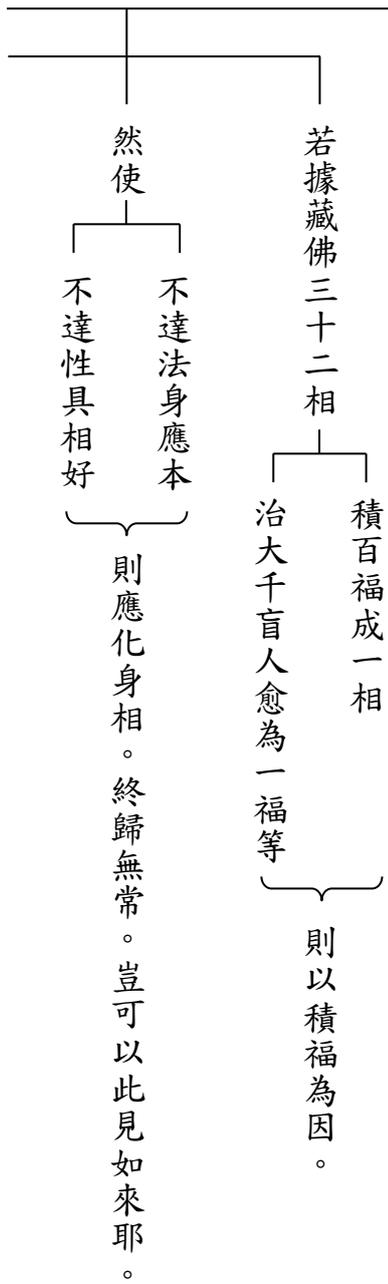
世界非世界。則世界不多而持經福多。名越外多。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論

此即勝佛色因也。



般若菩薩

深知法身非相。具一切相

隨拈一相，皆即剎塵相海不可思議

安得定作相解。

故云即是非相。是名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相相皆法界也。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論

此即超內施福也。

七寶乃至國城、妻子名為外施

今施身名為內施

內施福德。雖復倍多。以格持經。終不能及。

以施身未必永斷身因。持經法施能斷

自他

生死因

故。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

論

此即同佛出現也

佛興於世。薄福難逢。此經亦然。預聞者少。

須菩提隨佛覺悟。於此正法。昔尚不聞。是故希有同於佛現。

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論

此即希能信解也。

聞慧清淨。登圓五品。名為得聞

思慧清淨。垢落根淨。名信心清淨

修慧成就。分破分顯。名生實相

任運決至大菩提果。名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實相無生而言生者

猶大品所明諸法不生而般若生

蓋解諸法本自不生即是無生

觀智現前。說名為生也。

實相即是非相者

非有相。非無相
非亦有亦無相
非非有非無相

以要言之。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離即離非
是即非即

故名實相。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即為第一希有。

論

此即難有修行也。末世障深。故信解受持倍為希有。

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

論

此即信修果大也。

設復計有少許我人等相。決不能信此經。

設於此經信解受持。決能了達我人等相。

當體即是無相。如翳盡華亡

華處即是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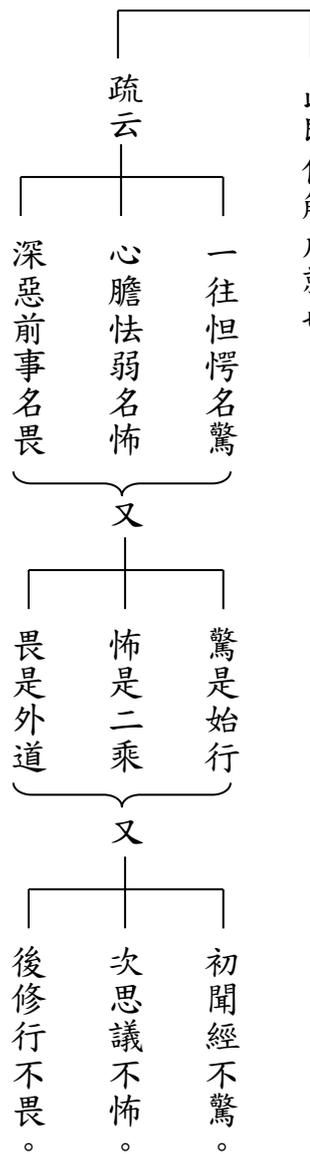
非滅華而取空也

是故離一切華相。亦離別取空相。即名諸佛證大果矣。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

論

此即信解成就也。



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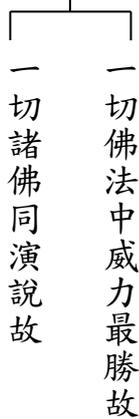
此即威力無上也。

據功德施論云。經曰。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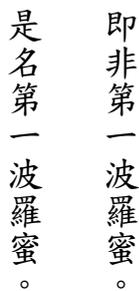
須菩提。此第一波羅蜜。如來說。彼無量諸佛亦如是說。

云何名第一。無與等者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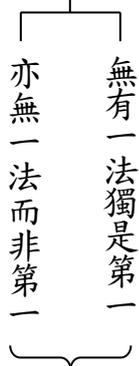
云何無與等



今經無諸佛同說之文。直云



當知第一波羅蜜。統一切法



如轉輪王之所統御。一切皆是輪王境界



齊此是明十三種因。持經之福。多於實施。以頌攝曰

處尊人重經同佛 一切勝因義無上

越內外多勝色因 超內施福同佛現

希能信解難修行 果大成就威無上

是故受持說此經 沙界實施福非類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論

忍即般若離四相 三施六度亦復然
是故應生無住心 利益一切如幻眾

若佛法中惟般若第一何必更修餘行。

為遣此疑。故言忍辱即非忍辱等。

以般若攝一切行。一切行皆是般若故也。

遂引往昔妙行為證

言無我相等者。直是了達生空不起我人等想。

亦非頑然無想。設使頑無分別。則是愚癡

瞋念還起

縱今竟同木石。終非般若妙智。

今以正慧觀察。了知

我人

本空。故於惡王

起大慈悲
興大誓願

乃至成佛最先度之。

須知五百世中為忍辱仙修持般若。其來久矣。

是故一切菩薩皆應如此離相發心

言離相者。即是不住六塵等相

言生心者。即是常發大菩提心

若心有住，即為非所應住。

既達無住。應行三檀妙行

蓋不可因於布施。而遂取著六塵

尤不可希心無住而遂息其三施

以菩薩之法。為欲利益一切眾生故也。

當體即是非相。

又恐人生於空見。謂既云離一切相。如何行施利生。故釋之曰。如來說一切諸相

不是撥相而別求非相。

又恐人生於有見。謂既云利益眾生。如何無眾生相。故釋之曰。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此正欲人

行即相離相之施。

利無生幻生之眾也。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

論

不偽無虛必當理 非妄始終能具照
證法無實亦無虛 以是因緣應諦信

若諸佛離一切相證法無性。世間以何相而信知耶。

為斷此疑。故言是真語等。真是不偽。

譬如世人為名利故。未證言證。即是偽語。如來不爾。

現證無上大菩提故。實是無虛。

譬如世人貪鄙矯妄。雖曾獲通。自知已失。有人來問。但云先得。即是虛語。如來不爾。

於大菩提無退失故。如者當理。

譬如世人修得四禪。心暫不生。相同寂滅。便向人說我證涅槃。名不當理。如來不爾。

真實證於大涅槃故。不誑者非是幻妄。

譬如愚夫。於乾城、幻事、鏡像、水月及陽燄等。非有計有。妄生取著。種種言說。名為誑語。如來不爾。

證法實相。是第一義真現量故。不異者。始終無二。

譬如術士。於過去事。以其技能懸遠推測。或然不然。或應不應。則有異語。如來不爾。

大圓鏡智。普照三世。洞悉始末。無有遺餘

觀彼久遠。猶若今日。盡未來際。悉見悉知。所說事理。皆無異故。

復次。如來所得法。即是一切法之實性

實性無性
無性之性
乃為實性。

設於一切法有所取著。則實語是虛語。以其生語見法見。不知實性本無性故。

若於一切法無所取著。則虛語是實語。以其不生語見法見。了知無性即實性故。

故云此法無實無虛。如此五語。如此妙法應諦信也。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論

發心修行及慧照 三事互資無先後

如目與色及光明 展轉相資成見義

若法無生無性。非實非妄。即是諸佛第一義身。

何故菩薩須行施等。既已熾然行施。云何復云不住法耶。

為遣此疑。遂說明闇二喻

取相則闇
達理則明

此以

目喻所發之心。

種種色喻三施萬行。

日光喻般若妙慧也。

推此喻意

若不發心。則雖常居般若萬行光明境中。亦無所見。

譬如日光明照諸色。而無目者終無所見。

及無萬行。則發心般若亦為虛設。

譬如無種種色。用目與日何為。

今為行施菩薩而說。故但舉二喻耳。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

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銷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論

受持讀誦及如來	成就功德佛知見
大事大時不能及	以是大乘最上乘
荷擔菩提小不堪	經處即塔應供養
銷滅夙業證菩提	永超值佛昔功德
具說能令淺識疑	義及果報難思故

此廣顯受持功德果報也

初總示云。受持讀誦即為如來

以其深悟實相。了知一切眾生與佛無別。
始從「名字」。終至「究竟」。位位皆即佛故。

次云以佛智慧悉知悉見等。謂知見其從因剋果此生餘生一切諸功德也。

次以八種殊勝顯其功德。

一者 大事大時所不能及
恒河沙身是名大事
經無量劫是名大時
雖如此施。猶故不及持經福德。

以此施門。五通菩薩亦能為之。未若此經正斷無明漏故。

二者。此經如來為發大乘、最上乘者說

不是三乘共般若教。名為「大乘」。
於大乘中推為圓頓菩薩。名發「最上乘」者。

如是人等即為荷擔無上菩提。

三者 以其受持、讀誦、廣為人說。紹隆佛種使不斷故。任持運行猶如荷擔。

四者樂小法人不能受說。著我著見。故皆不堪。

五者在處有經即為是塔。法身舍利具足在故。

六者銷滅夙業。轉重令輕。不復墮惡道故。

七者當得菩提。以業既銷。菩提之體自明淨故。

八者

超於如來昔時值佛功德。以如來昔在然燈佛前。雖值多佛。尚存有所得心。未達無相。不蒙授記。是故不及持經功德。見然燈佛悟無生忍。爾時方與般若恒相應故。

具此八種殊勝。故具說者。淺識之人必不能信。

但總結云義不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也。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論

發心應住及降伏 亦無發住及降者

不於心外有一法 如是具顯清淨因

此重遣菩薩心中微細我法二執。令盡淨無餘也。

前文具明二空實義。寧有不盡。

此重問者。略有二意

一者義既如此不可思議。豈容湊泊。則諸菩薩發菩提心。畢竟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

二者
既言發心。便謂我能發心。
既言住無所住。便謂我能無住。
既言降伏其心。便謂我能降心。

法 我
宛然。如何得與般若相應。此則特為鈍根再求方便

佛仍告云。發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乃至即非菩薩等。

所以酬其畢竟如何應住、降伏之請

次又答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

則是蕩其我能

發心
無住
降伏

之執也。

蓋發心者。祇是

全性起修
心相尚不可得

全修在性
豈別有法令心得發

心無心相則我執何存。

法無實法則法執何有。

情累既淨。般若現前

既非妄有。亦豈但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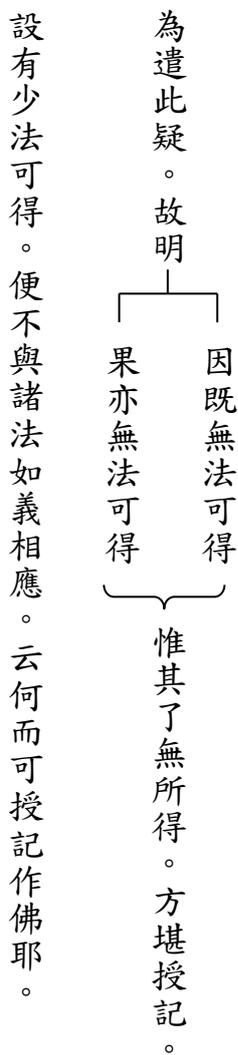
離句絕非。因清淨矣。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論

因無所得果亦然 無法可得得授記
諸法非法名佛法 大身非身名佛身

若言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云何而有授記作佛得菩提果之事。



言諸法如義者。一切諸法。本原真如。性相常住。今不過如法自性。來成正覺。故名「如來」。

若言如來得證菩提。此是世俗言說。非實義也。

如來別無可增。故無實。真得不顛倒覺。覺諸法之自性。故無虛。

以如來所得菩提祇是即心自性。又菩提非一切法。故無實。一切法皆即菩提。故無虛。

又一切法皆即菩提。故菩提無實。菩提非一切法。故菩提無虛。

一切法皆是佛法者。以法界無外故。

法界不變常隨緣故。故言一切法

法界隨緣常不變故。即非一切法

法法皆是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法界性故。是故名一切法。

證此法界名為法身。

法身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非別有身。故非大身

法界為身。故名大身

此正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妙莊嚴果。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

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論

能度所度不可得 能嚴所嚴亦復然
無我無法善通達 真因清淨宜修習

此承上廣明無得妙果。而勸修無得真因也。

蓋不但

無心外眾生可度
無心外佛土可嚴

即此心性之中。求一能度所度。能嚴所嚴。實法了不可得。

以能所之性祇是即心自性。無有少許我法而可得故。

如此通達。即名真實菩薩。非謂有

能通達
所通達
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

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論

五眼具足成菩提 了了見於恒沙界
 心即非心福非福 是故能所恒寂然

上明清淨真因。畢竟無我無法。則佛境界為有為無。

為遣此疑。故顯

如來五眼不有而有

眾心福德不無而無

有無互彰。巧遮戲論。

夫五眼者。能照之知見也

眾生諸心及施福者。所照之境界也

以前例後。則能照既有。所照安得獨無。

以後例前。則所照既無。能照安得獨有。

特以
 如來五眼。凡愚之所不達。以不達故。妄計為無。今故特明具有。顯非斷空。
 眾心福德。凡愚之所取著。以取著故。妄計為實。今故特明其無。顯非有性。

次第為語
 肉眼同人。見現前色。
 天眼同天。見障外色。
 慧眼示同二乘。見於真空。
 法眼示同菩薩。見於俗諦。
 佛眼不共三乘。見於第一義諦。

一切眼一眼
 一眼一切眼
 通照三諦。無有遺餘。

言「五眼」者

若圓融為語

是故
 亦知爾所國土差別
 亦知爾所眾心差別
 亦知差別即非差別
 亦知爾所福德
 亦知福德非實
 若
 差別非差別
 福德非福德
 者。當知五眼即非五眼。

若以無礙妙智分別說為五眼者。當知一法界中。分別說有

種種世界種種眾心
 種種施因種種福果
 亦為不錯不謬矣。

依假名說。能照所照。皆悉歷然。

依實義觀。所無別所。能無別能。故曰恒寂然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論

色身相好離分劑 應見如來淨法身

若佛境界。離有離無。色身相好。寧復非有。

為遣此疑。故明具足即非具足。

欲令即於色身相好。達其無分無劑。得見如來淨法身故。

淨法身者。法界為體。不局丈六及四八故。

彼丈六身及四八相。一一皆即相好之海。不可但作丈六、四八觀故。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論

說無可說性自離 解說非說始免謗

色身相好。既非具足。說法度生。豈無語言分劑耶。云何眾生得承如來言說而解諸乘。為遣此疑。故云若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以不能解我所說故。

我所說者。無有少許法相可得

無所說相
無能說相

以諸法性無聲字故。

以諸聲字性非聲字。即是無性法故。

此中無法可說一語。具遮二謗

一者為遮有法可說謗故
二者為遮總不說法謗故

謂說即非說。非以杜口為無說故。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論

是法難信亦有信 以諸眾生非生故

此重疑信受者難也。

然眾生原非實有眾生之性。但

一念迷惑。假名眾生
一念了悟。當體即佛

佛與眾生。皆依俗諦言說建立。而終非有實性也。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論

智無所得法平等 善法非法成菩提
全性起修修即性 是故持說功德多

若第一義佛境界。色相言說皆不可得。法身體性豈亦然耶。

為遣此疑。故曰我於無上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以是法平等無高下故。請稍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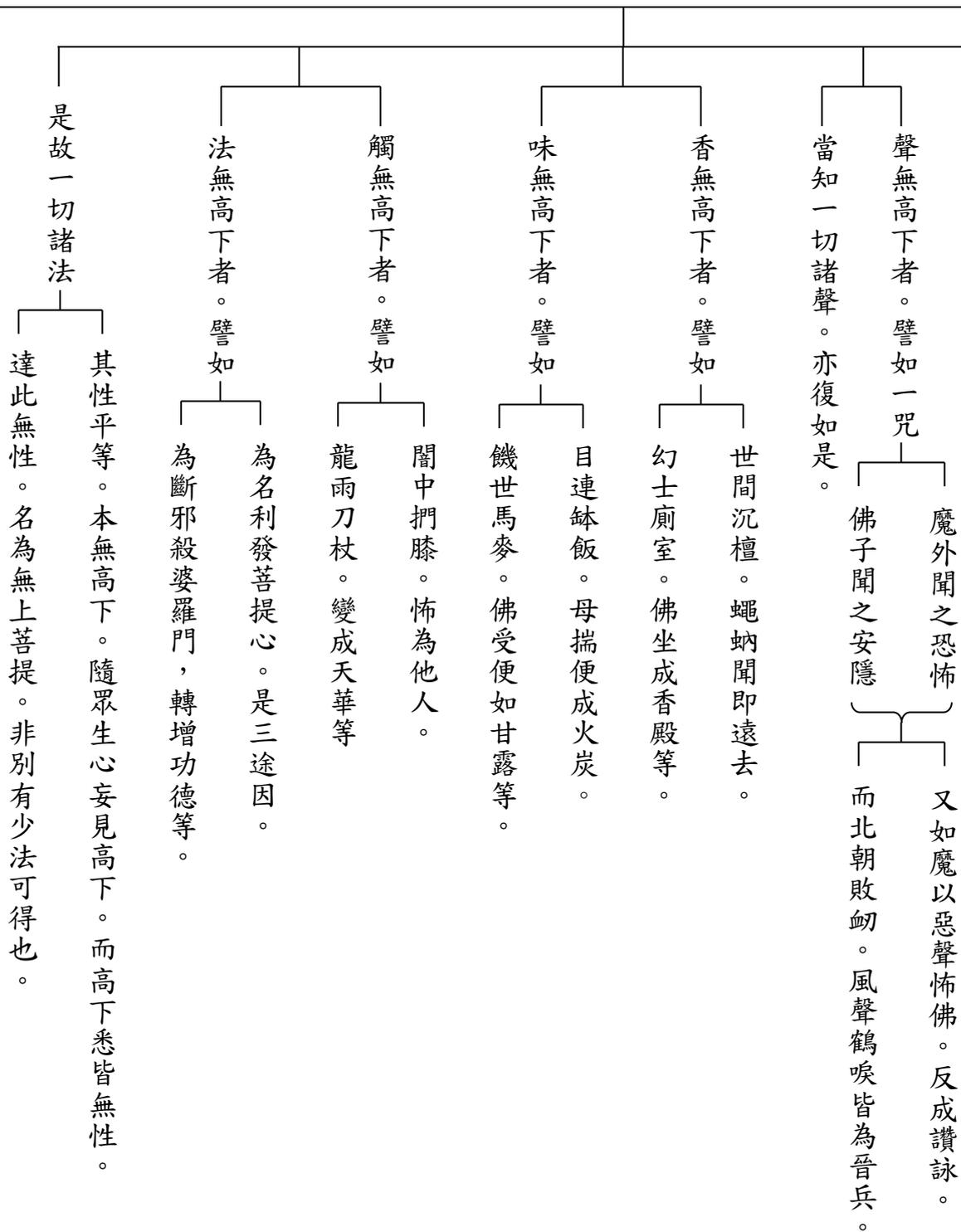
一切法者祇是六塵。

色無高下者。譬如一恒河水

魚龍視為窟宅。修羅視為刀杖
人間視為清泉。餓鬼視為膿血
二乘了其本空
菩薩知其差別
佛眼知即法界

而恒河水性無高下。隨諸眾生妄見不同。

當知一切諸色。亦復如是。



既顯示菩提無所得已。乃的示妙修之要云。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無上菩提。

蓋

不達無我而修一切善法。止成人天偽果
不修一切善法而但證我空。止成二乘小果
妄言我法俱空而恣行惡法。則為闡提獄種

惟以無我修一切善。正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故即得無上菩提也。

夫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即境妙也
無我人眾生壽者。即智妙也
修一切善法。即行妙也

三法成乘。故得菩提。

而又言善法即非善法等者。

為遣疑故。恐有疑云。既無少法可得

云何復修一切善法

此善法者。獨非法耶

今釋之曰。善法即非善法。

以善是對惡之名。因於惡法假名善法。若非對惡。無善名故。

以諸善法惟心所修。心既不有。善亦性空。不可得故。

以諸善法。互具一切善惡諸法。性不定故。

如布施、持戒等。雖是善法。而

名利矯飾心修之。是三塗因
人我勝負心修之。是修羅因
著相計果心修之。是人天因
出世滅苦心修之。是二乘因
利益眾生心修之。是菩薩因
法界平等心修之。是無上因

如是差別有無量故。

以諸善法體即法界。實相無相。不思議故。

結云是名善法者。即是

對惡因緣故。惟心空寂故
出生十界故。全體法界故

如此善法

全性所起。故名為修。
全修即性。故無實法。

至圓至頓。了義了義。持說功德。豈財施所可較哉。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論

知生非生如是度 說我無我亦復然
凡亦非凡性自空 是故假名皆不壞

前明眾生即非眾生。如何復有經言。無量眾生以佛為善知識。解脫諸苦。

為遣此疑。故云實無眾生如來度者。

以第一義中。佛與眾生皆無性故。

以同體大悲。不於心外有眾生故。若實有眾生異於如來是所度者，如來即有我等四相。

須知

如來雖復有時說我。但是假名。實非有我。

而凡夫聞語起見。自生執著耳

又恐轉計凡夫是實有法

故隨釋云。即非凡夫。

以聖凡皆是假名。從來無實性故。言是名凡夫者。但是不壞假名而已。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論

如來不可以相觀 遣著應知離四句

諸相非相。前已重重發明之矣。茲復設此問者。意欲具遣一切句。

故不曰見如來而曰觀如來者。以如來即諸法如義。

則三十二相

獨非諸法

獨無如義可觀耶

故須菩提即順答曰。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然諸佛法身。畢竟四句皆離。若直以三十二相而觀。則轉輪聖王。亦可為如來矣。

尊者解旨。尋答不應。

佛乃以偈述成。但舉一隅。

豈知如來法性身哉

即色聲求固是邪道。

離色聲求亦是邪道。

亦即亦離求。非即非離求。均是邪道。

若欲具足說者

前一偈同。

據諸論本。皆有二偈

前一偈云

如來法為身。但應觀法性

法性非所見。彼亦不能知

則文義俱全矣。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論

四句皆離相好圓

發心終不說斷滅

若如來不可以色聲求。乃至四句皆不可得。將無畢竟斷滅相耶。

為遣此疑。故曰莫作是念等。

須知如來。惟其離四句故。所以無邊相好。皆得具足。

設但如轉輪聖王。則捨身之後。相好即滅。反成斷滅相矣。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福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論

第一義忍此得成 無著無貪福最勝

知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般若功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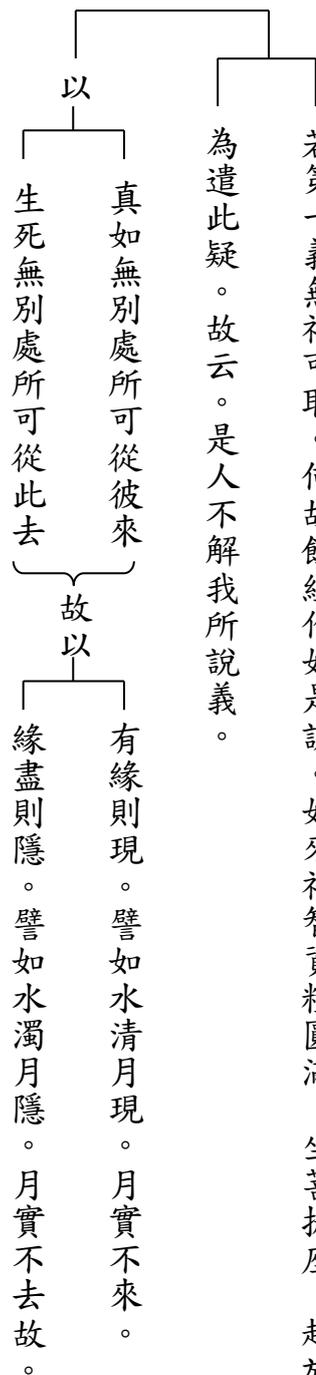
由其不貪不著故。福德無與等者。若有所受。便有分劑。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論

如來無去亦無來 果德究竟不生故

若第一義無福可取。何故餘經作如是說。如來福智資糧圓滿，坐菩提座，趣於涅槃。為遣此疑。故云。是人不解我所說義。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論

微塵世界有非有 碎非可碎合非合
如來果德不可說 一切譬喻無能喻

上明如來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但以有緣則現。緣盡則隱。



微塵即非微塵。

故今釋云 世界即非世界。

乃至一合相即非一合相等。

蓋

法身應化。原非世界微塵可比

生死涅槃。亦非碎塵合界可喻

然

即此微塵便非微塵

即此世界便非世界

碎無可碎。合無可合。但凡夫妄生貪著耳。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論

智者應知四見離 說有非有解實義

此結顯四見本離。以為修行般若之方便也。

佛破我人眾生壽者。為其有故。

若本無我人眾生壽者。何用破為。譬如無病何須用藥。

病非實病。所以可醫。

醫非實體。所以可抉。

恐有疑云 今明四見即非四見。所以可破。如

但了四見本非四見。譬如了病非實，便可安心調理矣。「正宗分」竟。

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論

如是知見及信解 法相非相故不生

此「付囑流通」也

如是者。廣指上文所說也。
知見者謂證時。
信解者修學時。

正修學時不生法相。以法相即非法相故。但依俗諦說名為法相耳。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論

無量世界寶施福 不如發心持說勝

此「較量流通」也

發菩提心。已為大難。
持說此經。倍為希有。

不發菩提心者。不堪持說此經

蓋發心而不持說此經。無以圓滿稱性福聚

今由發心及持說。故非施福所及也

功德施論云。何故復說受持之福。欲令眾生畢竟信故。

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論

如理演說不取相 觀察有為體相故

如是六喻或九十 性即無住大涅槃

此「流通方法」也

欲弘通此經者。須是不取於相。如於真如。常不動故。言不動者。即是不動空有等法。

一切諸法

約真谛邊一切皆空。

約俗諦邊一切皆有。

十界皆空。故非偏空。此空即具一切法名為真如。十界皆有。故非偏有。此有即泯一切相亦名真如。今以如智如於如理。故不取偏有相。不取偏空相

而空有等法皆得不動。

又正演說時。不掛一系字腳。以文字相即解脫相故。

不取演說相。

亦不離文字而別取默然相也。

何以故下

重示般若觀門。一切有為法者。舉所觀境。即指陰處界等。豎窮十界。橫亘色心。以要言之。種種假實國土。總名有為。以是隨

淨 染

緣成故。

如夢幻泡影等者。示觀察門。

此譯止有六喻。

他譯九喻。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大品十喻。謂幻、燄、水月、虛空、響、乾城、夢、影、鏡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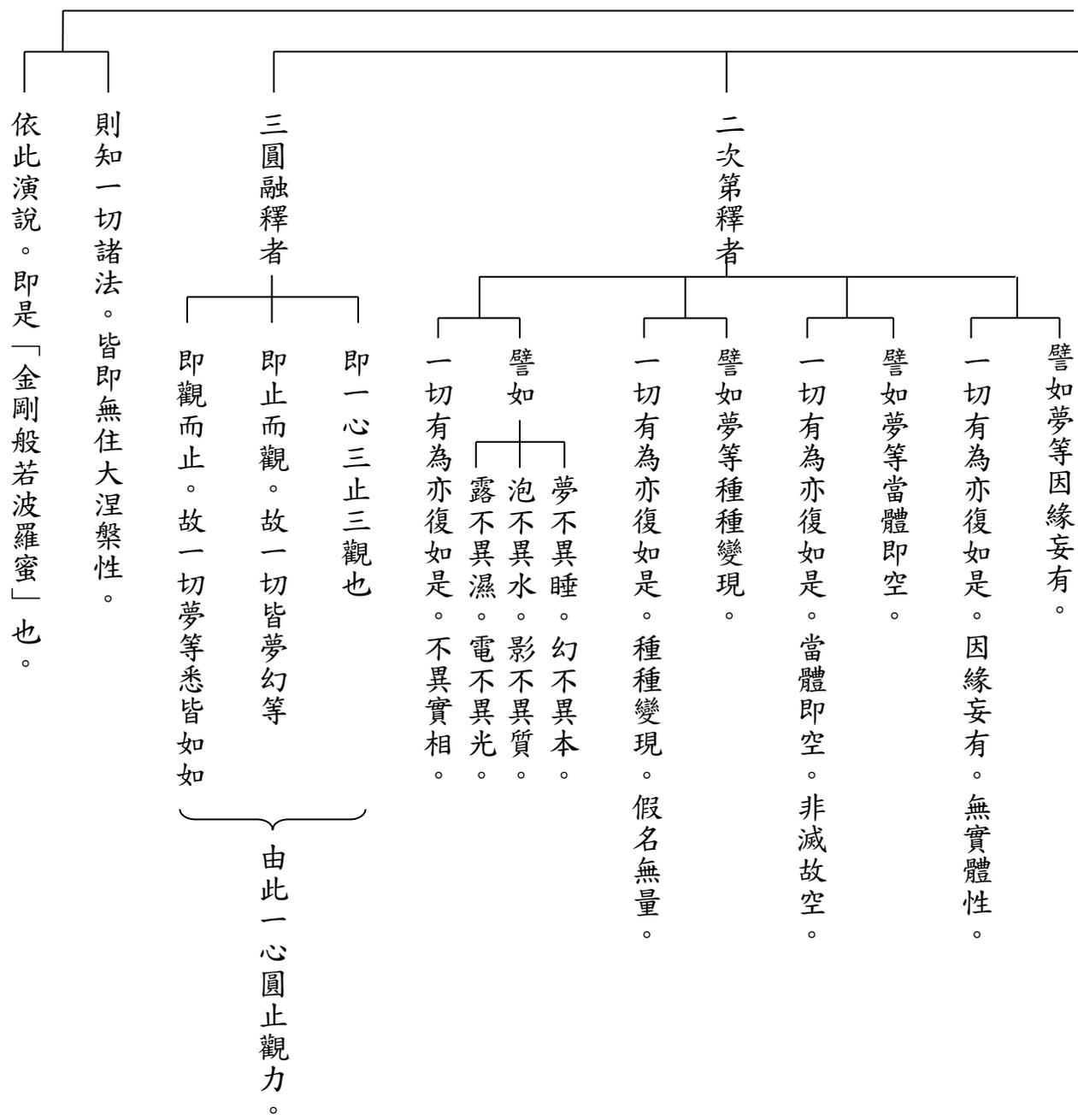
然法數雖殊。理致惟一。

今略為三釋。一附事釋。二次第釋。三圓融釋。

附事釋者

夢幻泡影是無我觀。
如露如電是無常觀。

色陰如夢。覺時不可得故。
受想如幻。隨心變現故。
行陰如泡。虛妄生滅故。
識陰如影。無有實性故。
色法如露。不久停故。
心法如電。起即滅故。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論

三事清淨故歡喜 二利具足成受行

此「流通相貌」也。

一能說人清淨。佛證金剛般若體故。遠離名利諸過患等。

二所說法清淨。無上正法實相印故。離於有無諸戲論等。

三聞者得解脫清淨。持戒修福。有正智慧。不驚不怖不畏。能深信故。

不復取著法非法等。自利成就名信受。轉化他人名奉行也。

般若實相不思議 如是妙義如大海

仰承三寶勝威力 演說此中一滴相

抉諸生盲空見膜 令見實相如金剛

迴茲福利施群生 同成究竟度無極

(一) 序文

經云「寧起有見如須彌山。勿起惡取空見如芥子許。」蓋空見撥無因果。能斷五乘善根故也。

然般若如大火聚。四面皆不可觸。觸則被燒

苟不取著。則溫身熟食除冥。以喻四門皆可入道

又何為獨破空哉。須知

空句破。則四句皆破

破空句。正所以顯空門

空門顯。四門皆顯。

菩薩欲具一切佛法。當學般若。般若何止破空相始教而已。

且如此經

一則云「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

再則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應生無所住心」

繼又云「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乃至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是豈非實相大乘之正印乎。是為序。

(二) 跋文

金剛般若大旨「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語。足以蔽之。

蓋無住正所謂應住。生心正所以降心也。

而生心二字。尤為下手功夫

以凡外不生出世心。故恒住生死。

二乘不生上宏下化深心。故恒住涅槃。

唯菩薩不住六塵而行六度。故能如所教住。名第一義。亦名住於佛住。

試玩經中勸生心處不一而足

如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又云「應如是生清淨心」

又云「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

又云「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又云「於法不說斷滅相」等

而中間一處。直云「應生無所住心」

由是觀之。若不生心修六度。則住斷滅相矣。

故余嘗謂此經以

「實相」為體

「觀照」為宗

「文字」為用

舊云無相為體。無住為宗者非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空論」竟——

——肆、「結示勸修」竟——